



#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憑藉清晰願景  
邁向潔淨生活

二零一六年年報

---

ENNN = 能源 + 創新

---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0	經營地點(中國)
12	項目營運數據
20	營運摘要
21	財務摘要
22	十年業績比較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69	董事會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副主席)  
王少劍(首席執行官)  
韓繼深(總裁)  
王冬至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 公司秘書

黃翠麗 CPA

## 授權代表

王冬至  
黃翠麗 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義坤\*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張葉生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張葉生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葉生\*  
王少劍  
韓繼深  
王子崢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688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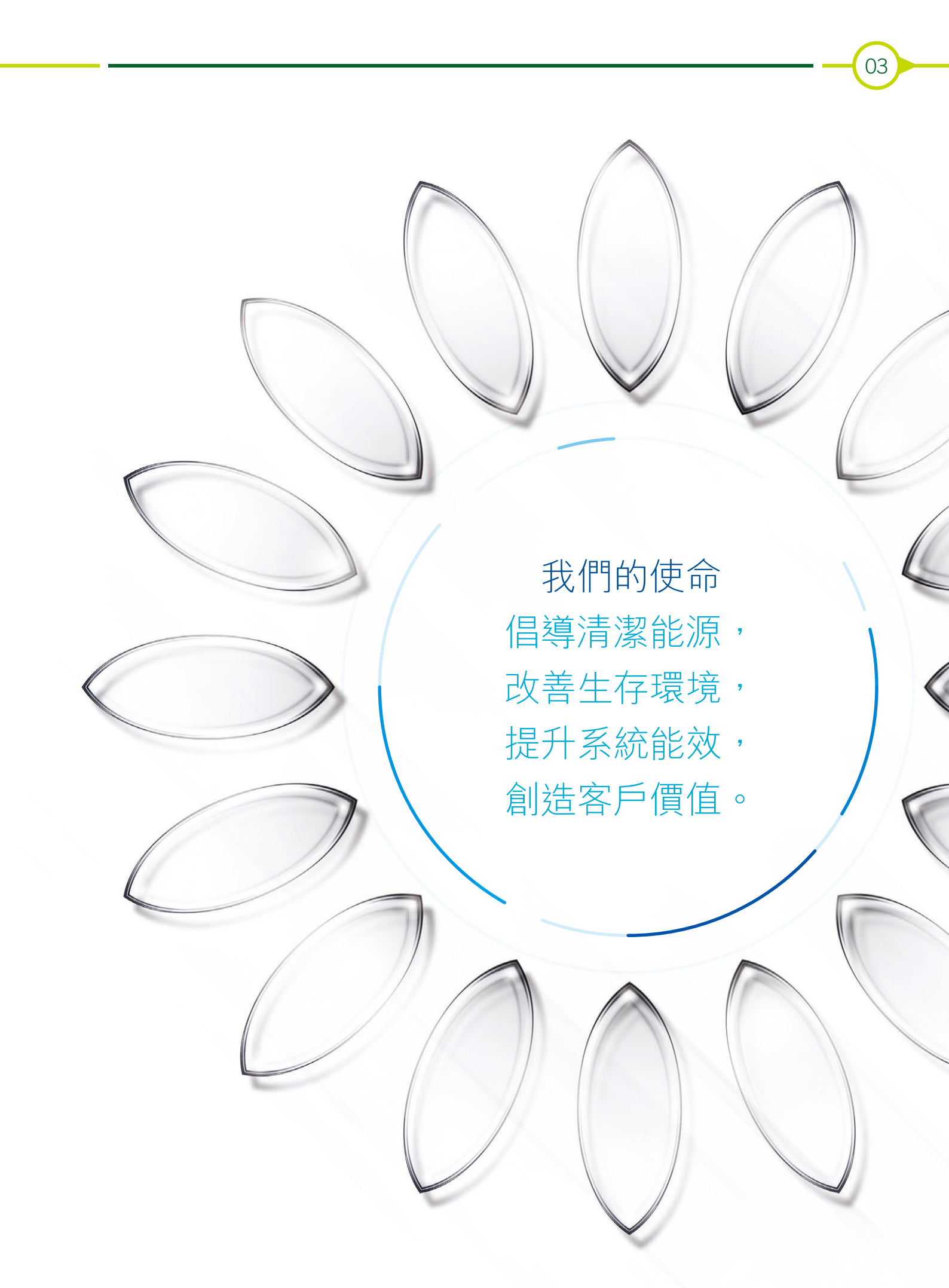
www.ennenergy.com

## 電郵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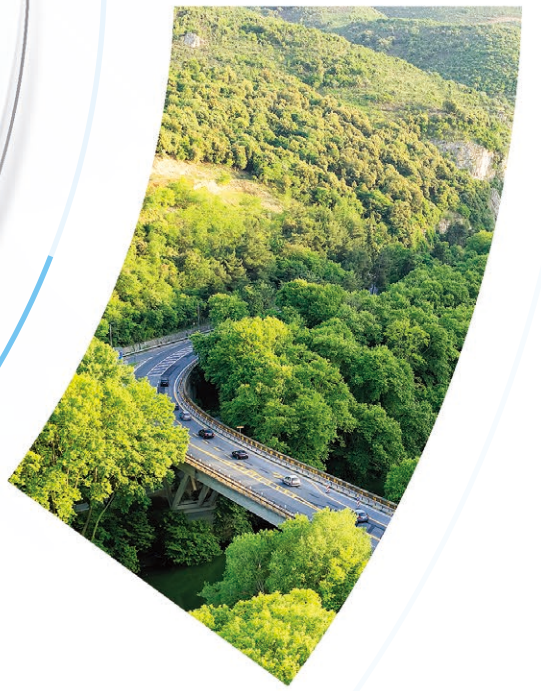
enn@ennenergy.com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使命  
倡導清潔能源，  
改善生存環境，  
提升系統能效，  
創造客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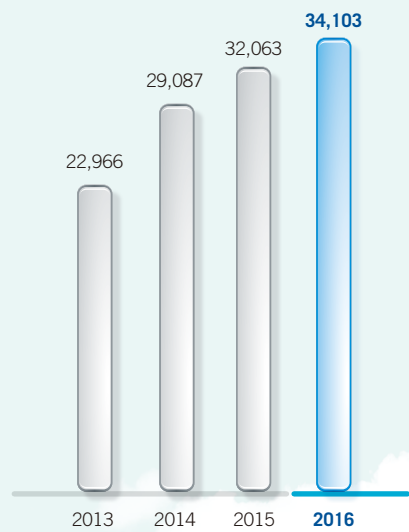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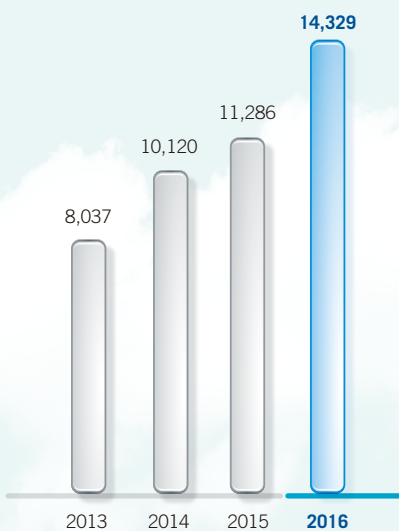
王玉鎖  
主席

### 全年業績

2016年，環球經濟在波動中緩慢復甦，中國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推進，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服務業和高技術產業的增長速度加快，為未來經濟的持續健康增長提供了新的動力。受惠於2015年11月份氣價下調，以及國際原油價格反彈，天然氣相對替代能源的經濟性擴大，再加上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



總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環保措施，大力推動「煤改氣」、「油改氣」以改善空氣質量，天然氣下游需求持續好轉，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

改委」）公開數據顯示，2016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

面對不斷變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根本的理念，以卓越運營為支撐，以變革創新為驅動，深入挖潛傳統業務，充分利用互聯網思維與技術手段，大力拓展新業務，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燃氣銷售量達143.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2%。總天然氣銷售量達143.29億立方米，上升27.0%。全年新增1,820,837個住宅用戶及11,821個工商業用戶（新增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2,574,00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16年底，累計運營320座CNG加氣站及277座LNG加氣站。本集團積極拓展運營範圍，全年共獲取8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2個經營區域，截至2016年底所有位於中國的項目的可接駁人口達7,742萬。

本集團亦大力開發具有協同效益的新業務和增值業務，全年能源貿易業務售氣量達到30.37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146.6%；包括冷、熱、蒸汽、電等在內的其他能源銷售營業額達人民幣1.53億元，同比大幅增長84.3%；利用現有客戶資源進行燃氣器具銷售，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3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72.5%。

本集團亦與道達爾、雪佛龍和銳進簽署正式的LNG購銷長約，將於2018或2019年開始每年進口共計143萬噸LNG。本集團適時策略性鎖定一部分LNG氣源，為各項核心下游業務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41.03億元，同比增加6.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6%及8.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0.2個百分點及持平。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10.61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32.12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17.3%。

為了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予2017年6月6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99億元。

### 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67.91億元（2015年：人民幣156.80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1.63億元（2015年：人民幣73.55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3.9%（2015年：51.7%）。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提前償還了1.1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9億元)的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回購了2021年到期之7.15億美元6%債券中的3.49億美元，並發行了25億人民幣三年期3.55%債券予以代替。另外，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按當前測算，外匯敞口從人民幣92.93億元大幅降至人民幣32.58億元。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評級機構穆迪維持Baa3投資級別的評級和「正面」展望，標準普爾和惠譽繼續維持BBB投資級別的評級和「穩定」展望。

### 構建客戶導向的平台化組織

為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於2016年加快組織變革步伐，構建了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平台化組織及營運體系。本集團圍繞「自組織、自管理、自創新、自激勵」原則，推動以客戶為中心，自我驅動的平臺化組織，初步建立起「業務精靈圍繞客戶轉，資源精靈圍繞業務精靈轉」的自運轉機制，力求提升響應客戶需求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通過銷售運營平台，工程可視化平台，綜合運營平台，雲數據平台等先進的互聯網技術打造智慧企業的運營能力，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

置，多渠道的與客戶交互也加強了成本控制。於2016年，在業務量提升的同時，分銷、銷售及行政開支同比增長2.8%，增速比2015年大幅下降8.2個百分點。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多年來，本集團始終秉承和諧發展作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觀，制定可持續的企業發展規劃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在業務發展、安全運營、環境保護和公益慈善等方面不斷努力，踐行「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企業理念。本集團深知ESG方面的可持續性對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始終關注業務運營對社會和生態環境的影響，同時建立並不斷完善以「健康、安全、環境」為基礎的營運體系；將安全和員工健康意識貫穿在生產運營的每一個環節，將客戶需求作為導向，不斷提高服務意識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持續通過慈善和志願者活動回饋社會；始終以「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建客戶價值」為使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堅持綠色辦公、低碳運營的生態理念，將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聽取各利益相關方意見，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以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 獎項

本集團於2016年榮獲以下獎項：

- 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2016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財務官(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三)；
- 《財富》雜誌2016年度「中國500強」；及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5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

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在推動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努力提升企業管治，使投資者、員工及社會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天然氣行業改革

2016年，國家出台了多項政策加速天然氣行業改革，推動天然氣產業的發展，並樹立了明確的目標。價格管理方面，出台的《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提出全面梳理天然氣各環節價格，降低過高省內管道運輸和配氣價格，減少中間環節，整頓規範收費行為。《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



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提出管道運輸實行政府定價，採用價格上限定價法，根據管道輸氣服務的定價成本加上以8%准許回報率計算的准許收益以及稅費，以三年為監管週期對管輸費收入設定上限。定價市場化方面，《關於明確儲氣設施相關價格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推進化肥用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明確全面放開儲氣服務價格和化肥用氣價格，《關於福建省天然氣門站價格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提出在福建省開展天然氣門站價格市場化改革試點，西氣東輸福建省門站價將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關於做好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相關資訊公開工作的通知》要求油氣企業公開油氣管網和接收站資訊，為加速第三方使用中游設施提供了進一步政策支援。近期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和《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更是為「十三五」期間天然氣行業的有序健康發展提供了指導綱領，國家重申了2020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8至10%的目標，並提出各項措施推動下游需求，深化行業改革。

此外，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2016年11月26日正式投入運營，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亦於2017年1月12日正式掛牌成

立，這是發改委推動天然氣貿易和深化價格改革的重要一步，不僅有利於儘早形成公允的天然氣市場價格，為全面放開天然氣價格創造條件，也有利於國內天然氣市場深度融入全球市場，提高國際影響力。借助在交易中心的天然氣交易為業務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氣源保障，同時也可以快速掌握市場資訊並擴大在行業內的影響力。

天然氣行業改革的進程加快將有利於提升下游市場需求、降低氣源成本及帶來與現有核心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和市場改革提前作出部署，借助天然氣價格的競爭優勢和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穩步推進業務發展。

### 展望

展望2017年，中國在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將繼續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城市燃氣、交通能源和分佈式能源業務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民用用戶開發，深挖工商戶潛能，做大做強城市燃氣業務；完善網絡佈局，創新發展模式，提升交通能源業務盈利能力；借助本集團自有「好氣網」以及參股上海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和資源採購能力，持續擴大能源貿易規模、豐富氣源供應；以電

力體制改革為契機，充分利用城市燃氣現有客戶資源，全力推動分佈式能源和多品類能源銷售業務，實現由燃氣分銷商向綜合能源供應商的轉型升級。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成為一家受尊敬的綜合能源供應商，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致謝

本集團長期持續快速發展，有賴於全體客戶、業務夥伴、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誠摯的謝意！

王玉鎖

主席

2017年3月21日

# 經營地點 (中國)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西氣東輸三線

陝京一線

陝京二線

陝京三線

陝京四線  
(建設中)

冀寧線

忠武線

永唐秦線

秦沈線

川氣東送

泰青威線

杭嘉線

湖杭甬線

甬台溫線  
(建設中)

中緬線

中俄天然氣東線  
(建設中)新粵浙煤製氣管線  
(建設中)

● 新奧管理的項目

■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安徽(14個項目)

蚌埠	1,050,000
亳州	455,000
巢湖	488,000
滁州	902,000
定遠縣	11,000
鳳陽	115,000
固鎮	94,000
界首工業園區	-
來安	151,000
六安	686,000
全椒	196,000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
宿州經濟開發區	130,000
潁上工業園區	-

## 北京市(1個項目)

平谷	130,000
----	---------

## 福建(12個項目)

安溪	125,000
德化	105,000
惠安	149,000
晉江	650,000
龍岩開發區	185,000
南安	390,500
寧德市	1,060,000
寧德霞浦牙城 東洋工業園	-
泉港	320,500
泉州	1,355,000
石獅	130,000
永春	161,500

## 廣東(24個項目)

東莞	7,420,000
東莞東坑鎮	100,000
東源	105,000
封開	89,000
廣寧	83,500
河源	325,000
花都	690,000
懷集	133,000
江門鶴城城鎮園區	-
雷州	354,000
廉江	323,000
連州	165,000
羅定	301,000
廣州市番禺區	1,795,000
汕頭	1,630,000
深圳寶安(龍川) 產業轉移工業園	-
四會	483,000
吳川市	300,000
信宜	305,000
廣東省陽西縣	116,000
郁南	77,000
湛江	1,050,000
肇慶	928,000
肇慶開發區	76,500

## 廣西(5個項目)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
貴港	576,000
桂林	1,065,000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 加工園區	-

## 河北(20個項目)

保定	1,360,000
定州市	360,000
藁城	193,000
井陘	335,000
廊坊	814,000
靈壽	96,000
灤縣	90,500
鹿泉	190,000
鹿泉綠島開發區	-
鹿泉宜安鎮	10,000
清苑縣西部 工業區B區	-
容城	75,000
深澤	46,000
石家莊	3,250,000
望都經濟開發區	-
文安工業園區	-
無極	86,500
行唐開發區	-
辛集市	225,0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0,000

## 河南(11個項目)

鞏義市民營科技 創業園	-
開封	965,000
洛陽	2,060,000
汝陽	135,000
汝州	330,000
商丘	2,452,000
衛輝市(唐莊鎮) 產業聚集區	30,000
新安	125,000
新安萬山湖 工業園區	-
新鄉	1,245,000
伊川	112,000

## 湖南(14個項目)

長沙	5,090,000
長沙縣	368,000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
懷化	488,000
醴陵	230,800
瀏陽工業園	-
寧鄉	445,000
瀏陽西北片區	108,000
望城	168,000
湘潭	990,000
炎陵縣	80,000
永州	725,000
株洲	1,620,000
株洲縣	27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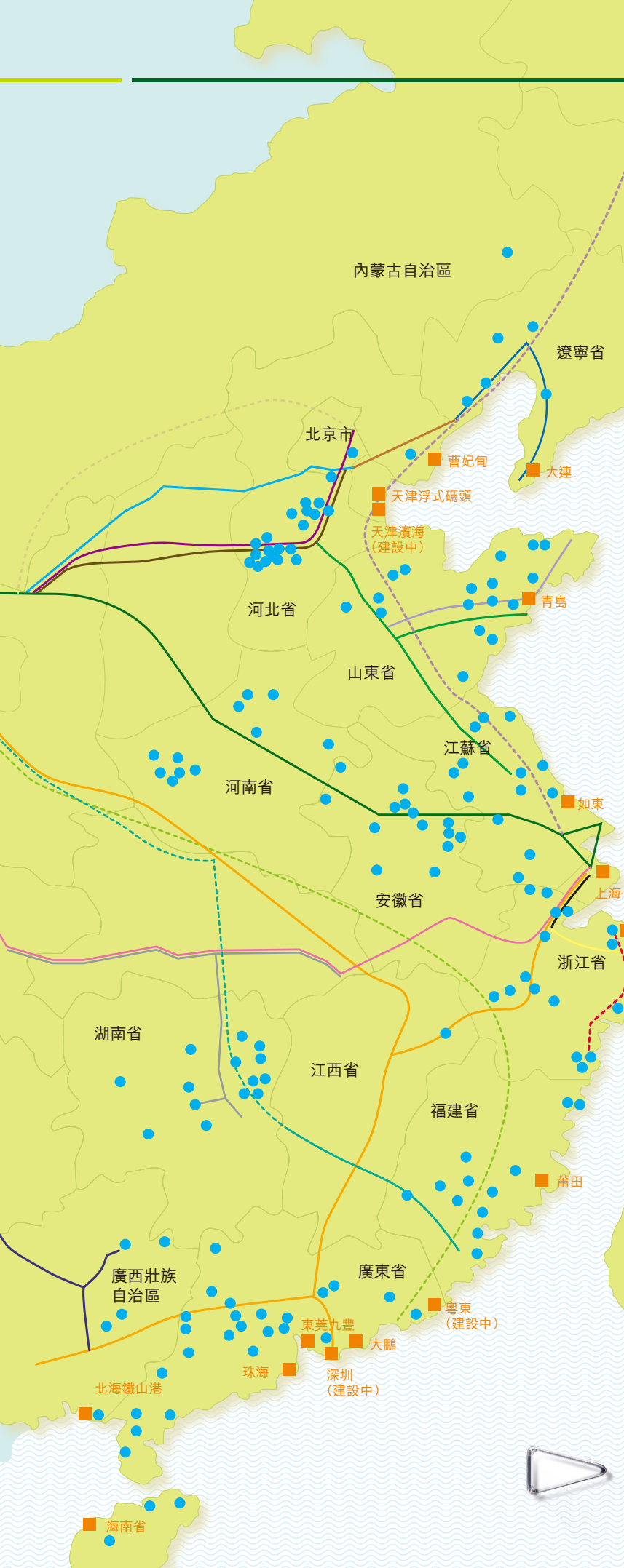
## 江西(1個項目)

上饒經濟開發區	151,200
---------	---------

四川省

雲南省





內蒙古(1個項目)	
通遼	855,000

江蘇(13個項目)	
高郵	288,000
灌南開發區	158,000
海安	320,000
洪澤	385,000
淮安	1,850,000
連雲港	1,055,000
連雲港徐圩新區	-
睢寧城郊	-
泰興	335,000
武進	1,164,000
興化	614,000
鹽城	1,090,000
鹽城環保工業園	-

遼寧(5個項目)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58,000
葫蘆島	1,042,000
盤錦化工產業園	-
興城	137,000
營口工業園區	-

海南(3個項目)	
昌江縣	136,000
定安縣	108,000
樂東縣	145,000

山東(17個項目)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
昌樂縣	240,000
濟南市長清區	564,000
城陽	780,000
黃島	720,000
膠南	605,000
膠州	594,000
萊陽	318,000
聊城	750,000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日照	763,000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
新泰市開發區	-
煙臺	1,980,000
煙臺開發區	-
諸城	545,000
鄒平	241,000

四川(1個項目)	
涼山州	660,000

雲南(2個項目)	
昆明市高新區	49,000
文山	448,000

浙江(16個項目)	
海寧	292,000
海鹽	111,000
黃岩	636,000
湖州	521,000
金華	255,000
蘭溪	155,000
龍灣	361,000
龍游	130,500
南潯	494,000
寧波(鄞州)	625,000
寧波大樹開發區	-
衢州	380,000
溫州	550,000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蕭山	765,000
永康	242,000

可接駁城區人口總數	:	77,420,000
項目總數	:	160

# 項目 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個)	
省份	項目				
安徽	蚌埠	2002	591	2	
	亳州	2003	338	1	
	巢湖	2003	225	2	
	滁州	2002	645	2	
	定遠縣	2013	-	-	
	鳳陽	2005	234	-	
	固鎮	2007	11	-	
	界首工業園區	2012	38	-	
	來安	2006	143	-	
	六安	2003	284	1	
	全椒	2007	147	-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2013	6	-	
	宿州經濟開發區	2015	-	-	
	穎上工業園區	2014	8	-	
北京	平谷	2001	144	1	
福建	安溪	2011	46	2	
	德化	2003	142	1	
	惠安	2006	97	-	
	晉江	2006	379	1	
	龍岩開發區	2012	10	1	
	南安	2006	186	1	
	寧德	2015	-	-	
	寧德霞浦牙城東洋工業園	2013	-	-	
	泉港	2008	44	-	
	泉州	2006	562	5	
	石獅	2006	157	-	
	永春	2009	32	1	
	廣東	東莞	2003	1,783	5
		東莞東坑鎮	2015	-	-
東源		2013	18	-	
封開		2010	10	1	
廣寧		2010	37	1	
河源		2013	62	-	
花都		2010	323	1	
懷集		2010	31	-	
江門鶴城鎮園區		2012	-	-	
雷州		2013	22	-	
廉江		2013	24	1	
連州		2010	9	-	
羅定		2010	22	-	
廣州市番禺區		2011	256	4	
汕頭		2004	162	4	
深圳寶安(龍川)產業轉移工業園		2016	-	-	
四會		2009	88	1	
吳川市		2016	-	-	
信宜		2010	25	-	
陽西縣		2014	23	-	
郁南		2011	13	1	
湛江		2004	378	4	
肇慶		2008	240	1	
肇慶開發區		2005	108	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個)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000	302,406	1,442	1,045,458	16
113	145,160	674	304,322	6
210	152,636	575	426,421	5
600	202,529	1,537	703,262	6
-	-	-	-	-
-	29,161	187	601,816	1
-	-	9	35,050	-
-	-	3	48,534	2
-	50,529	323	275,239	-
480	209,335	640	463,506	7
-	66,283	388	137,008	1
-	3,400	16	35,180	-
-	2,380	-	19	-
-	-	7	34,300	-
300	40,969	341	439,790	2
1,976	17,477	39	30,503	-
2,880	15,392	359	311,785	-
-	42,312	210	655,990	-
1,340	99,232	955	4,083,434	-
896	5,283	4	18,400	-
660	36,182	272	1,525,129	-
-	-	-	-	-
-	2,306	1	50	1
-	4,188	24	427,720	-
1,780	134,229	729	341,321	22
-	36,191	431	333,714	-
480	3,025	67	75,675	-
6,172	496,000	5,199	4,715,783	27
-	-	-	-	-
-	7,611	23	21,350	-
206	4,516	2	631	-
596	5,135	24	43,230	-
-	29,597	158	30,645	-
540	140,513	653	530,222	2
-	9,152	31	5,538	-
-	-	-	-	-
-	1,586	10	2,687	-
2	3,534	23	21,328	-
-	4,754	17	31,930	-
-	10,330	46	30,840	1
1,272	113,318	669	413,812	1
120	70,878	266	237,857	1
-	-	1	3,600	-
36	22,409	157	719,025	-
-	-	-	-	-
-	2,171	15	4,501	-
-	2,960	21	9,213	-
300	3,985	18	3,660	1
985	158,717	771	574,552	7
2,514	87,289	383	503,019	6
100	15,180	146	486,435	-

項目  
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個)
省份	項目			
廣西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2015	15	-
	貴港	2004	176	2
	桂林	2004	438	3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2011	-	-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2015	-	-
海南	昌江縣	2014	-	-
	定安縣	2014	-	-
	樂東縣	2014	-	-
河北	保定	2013	136	-
	定州市	2016	-	-
	藁城	2012	4	-
	井陘	2011	20	-
	廊坊	1993	705	3
	靈壽	2012	32	-
	灤縣	2009	39	1
	鹿泉	2004	79	1
	鹿泉綠島開發區	2012	-	-
	鹿泉宜安鎮	2015	-	-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2015	-	-
	容城	2011	21	-
	深澤	2012	37	-
	石家莊	2002	1,049	2
	望都經濟開發區	2014	-	-
	文安工業園區	2012	-	-
	無極	2012	37	-
	行唐開發區	2012	18	-
	辛集	2012	10	-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sup>(4)</sup>	2011	-	-
河南	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2016	-	-
	開封	2003	872	2
	洛陽	2006	1,634	3
	汝陽縣	2013	11	2
	汝州	2015	-	-
	商丘	2004	282	1
	衛輝市(唐莊鎮)產業聚集區	2012	13	-
	新安	2007	181	2
	新安萬山湖工業園區	2015	-	-
	新鄉	2002	664	1
	伊川	2009	31	-
湖南	長沙	2003	2,057	8
	長沙縣 <sup>(5)</sup>	2010	-	-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2013	11	-
	懷化	2010	77	1
	醴陵	2012	-	-
	瀏陽工業園	2013	74	-
	寧鄉	2011	161	1
	瀏陽西北片區	2013	36	-
	望城	2011	-	-
	湘潭	2003	564	4
	炎陵縣	2016	-	-
	永州	2011	61	1
	株洲	2003	611	1
株洲縣 <sup>(7)</sup>	2010	-	-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個)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	-	3	240,922	-
1,160	71,625	202	68,713	1
1,717	198,043	798	338,408	6
-	-	-	-	-
-	-	-	-	-
-	-	-	-	-
-	3,186	2	2,210	-
-	-	-	-	-
-	356,503	732	1,210,568	2
-	592	-	44	-
-	12,620	11	105,522	-
-	15,352	24	35,121	-
988	289,333	1,952	2,592,292	12
-	3,523	10	16,528	-
1,200	17,568	52	257,351	-
1,800	58,120	75	107,760	1
-	7,443	20	40,196	-
-	-	-	-	-
-	-	-	-	-
-	10,727	134	189,402	-
-	3,914	14	4,035	-
2,676	1,041,146	1,788	5,878,399	28
-	-	-	-	-
-	-	-	-	-
-	7,101	47	125,091	-
-	370	6	54,024	-
-	120	2	21,040	-
-	-	-	-	-
-	-	-	-	-
1,040	309,423	1,533	960,035	6
1,376	617,125	1,795	2,360,950	21
1,590	1,179	134	314,953	-
-	-	-	-	-
580	182,035	690	542,473	7
-	3,513	17	62,206	-
1,150	28,817	62	585,646	1
-	-	-	-	-
560	340,231	1,472	1,621,409	8
-	6,418	32	304,723	-
3,658	1,487,076	8,736	4,652,821	22
-	-	-	-	-
-	-	2	72,600	-
120	50,519	252	60,081	2
-	-	1	1,200	-
-	5,834	105	85,831	-
720	63,576	522	187,371	1
-	1,157	4	9,147	-
-	-	-	-	-
2,082	312,429	2,493	688,047	7
-	-	-	-	-
960	20,799	149	68,599	2
1,020	428,251	3,415	1,938,640	5
-	-	-	-	-

項目  
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個)
省份	項目			
江蘇	高郵	2001	202	3
	灌南開發區	2014	16	-
	海安	2002	349	3
	洪澤	2011	124	1
	淮安	2002	814	2
	連雲港	2003	631	2
	連雲港徐圩新區	2013	30	-
	睢寧城郊項目	2013	21	-
	泰興	2002	354	2
	武進	2003	1,527	3
	興化	2002	246	2
	鹽城	2002	940	4
	鹽城市環保工業園	2011	58	-
江西	上饒經濟開發區	2015	-	-
遼寧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11	40	1
	葫蘆島	2000	467	3
	盤錦化工產業園	2012	-	-
	興城 <sup>(3)</sup>	2002	-	-
	營口工業園區	2016	-	-
內蒙古	通遼	2004	214	1
山東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2013	14	-
	昌樂縣	2016	96	2
	濟南市長清區	2011	-	-
	城陽	2001	517	3
	黃島	2001	503	6
	膠南	2003	332	1
	膠州	2003	473	1
	萊陽	2002	243	1
	聊城	2000	530	5
	青島中德生態園	2012	-	-
	日照	2002	351	1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2016	-	-
	新泰市開發區	2013	-	-
	煙台 <sup>(4)</sup>	2004	1,203	7
	煙台開發區	2001	-	-
	諸城	2001	360	2
	鄒平	2002	217	1
四川	涼山州	2013	-	-
雲南	昆明市高新區	2011	28	2
	文山	2010	55	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個)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982	85,031	416	140,494	1
-	3,788	11	38,802	1
268	106,426	669	515,743	2
888	31,489	141	234,611	-
580	385,820	1,041	1,153,634	12
675	301,458	1,238	952,669	8
-	398	12	24,721	-
-	880	6	20,550	-
396	113,703	620	743,310	2
3,050	357,350	3,614	2,655,720	10
1,150	76,551	542	193,698	3
1,650	345,149	1,784	876,361	7
-	-	-	-	-
-	1,396	-	30,000	-
60	18,496	71	83,499	1
1,350	288,659	708	756,788	8
-	-	-	13	-
-	-	-	-	-
-	-	-	-	-
60	155,075	229	91,309	3
-	6,159	18	45,701	-
30	428	11	1,830	-
-	-	-	-	4
600	262,572	874	1,273,972	9
5,587	256,449	729	1,825,895	5
1,207	165,884	212	646,324	5
420	178,863	703	812,420	6
150	80,171	407	230,927	3
2,958	225,482	1,005	1,314,938	5
-	4,430	4	865	-
300	201,321	605	544,108	4
-	-	-	-	-
-	-	-	-	-
1,296	493,340	1,376	1,688,534	15
-	-	-	-	-
543	155,825	442	650,395	4
600	53,029	196	681,257	4
-	-	-	-	-
460	10,027	52	167,950	7
100	20,923	26	4,481	1

項目  
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公里)	現有天然氣 儲配站數目(個)
省份	項目			
浙江	海寧	2002	513	2
	海鹽	2008	39	2
	黃岩	2005	169	-
	湖州	2004	792	2
	金華	2003	159	2
	蘭溪	2003	134	-
	龍灣	2004	1	-
	龍遊	2009	129	3
	南潯 <sup>(5)</sup>	2009	-	-
	寧波(鄞州)	2007	456	2
	寧波大榭開發區	2015	5	-
	衢州	2002	303	3
	溫州	2003	174	1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2012	-	-
	蕭山	1994	460	1
	永康	2005	223	2
<b>其他項目</b>				
	上海(壓縮天然氣)		-	-
	上海(液化石油氣)		-	-
	上海(二甲醚)		-	-
	其他加氣站數目		150	1
<b>總數</b>			<b>32,921</b>	<b>166</b>

# 本集團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有數據。

附註：

-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3) 興城之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 (4) 煙台開發區之燃氣項目由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煙台開發區項目的數據包括在煙台項目中。
- (5) 南潯之燃氣項目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南潯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湖州項目中。
- (6) 長沙縣及望城之燃氣項目由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長沙縣及望城項目的數據包含在長沙項目中。
- (7) 株洲縣之燃氣項目由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株洲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株洲項目中。
- (8) 石家莊正定新區之燃氣項目由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石家莊正定新區項目的數據包含在石家莊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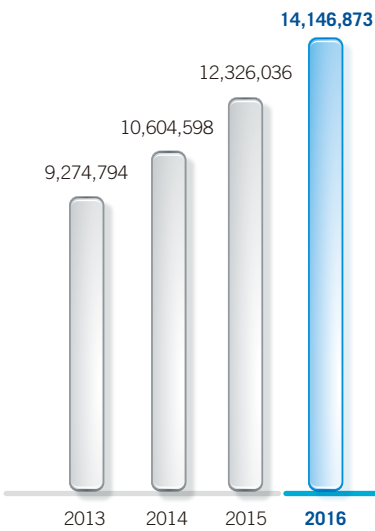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之 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汽車加氣站數目(個)
	住宅用戶(戶)	工商業用戶(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896	102,438	687	891,960	3
847	3,363	108	382,265	3
-	42,625	209	219,418	1
568	154,384	1,344	1,061,240	8
210	73,321	355	267,672	3
-	39,590	334	337,862	-
-	607	20	37,700	-
1,164	15,240	128	130,160	-
-	-	-	-	-
130	176,957	648	560,937	4
-	1,896	-	2,500	-
280	92,450	583	406,102	5
120	30,786	146	265,170	3
-	-	-	-	-
200	248,504	805	855,695	5
160	31,809	393	804,307	-
-	-	-	-	5
-	-	-	-	29
-	-	-	-	-
20	423	5	9,822	151
<b>84,910</b>	<b>14,146,873</b>	<b>68,679</b>	<b>71,182,166</b>	<b>59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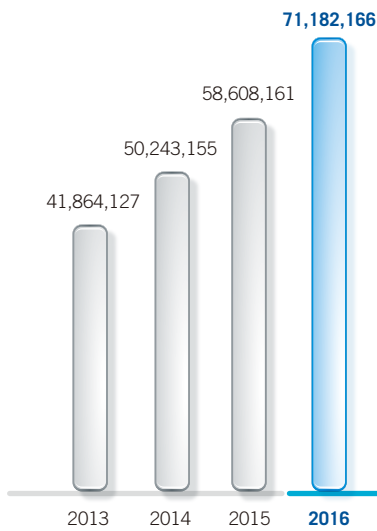
# 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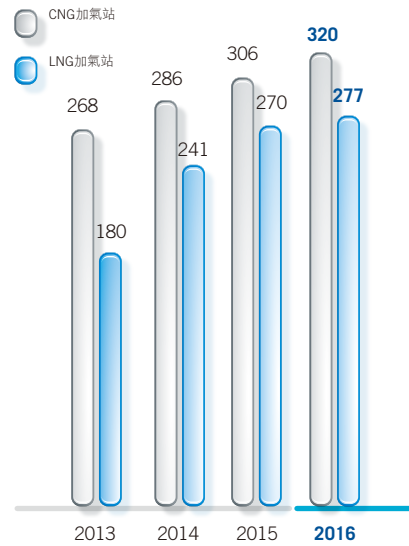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住宅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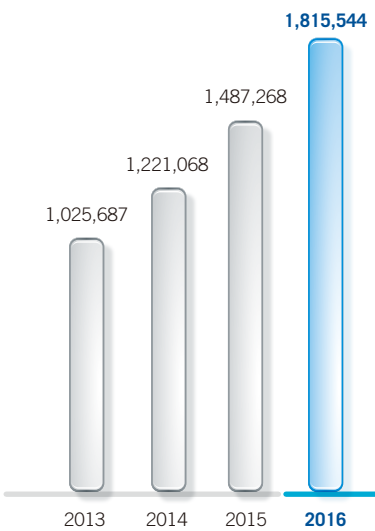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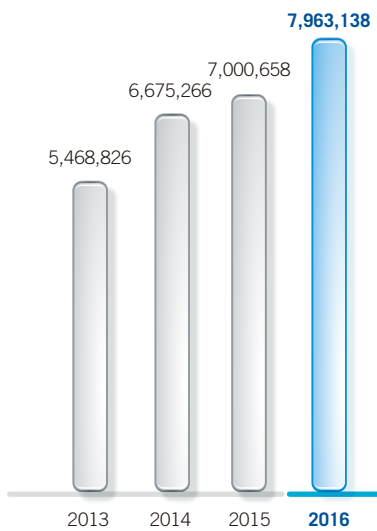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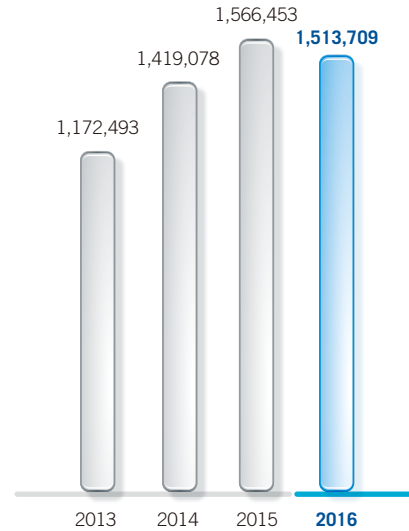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向工商業用戶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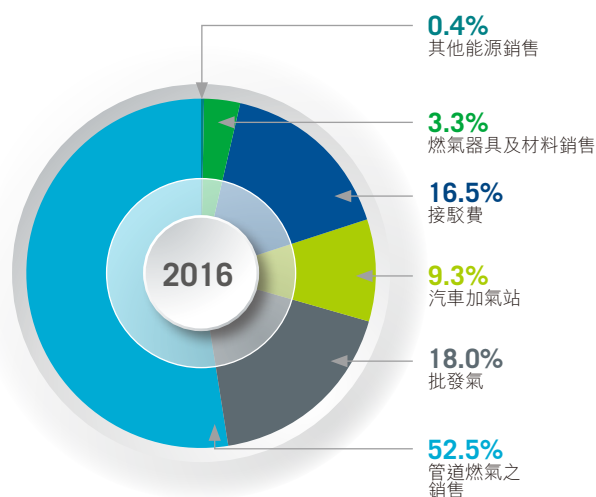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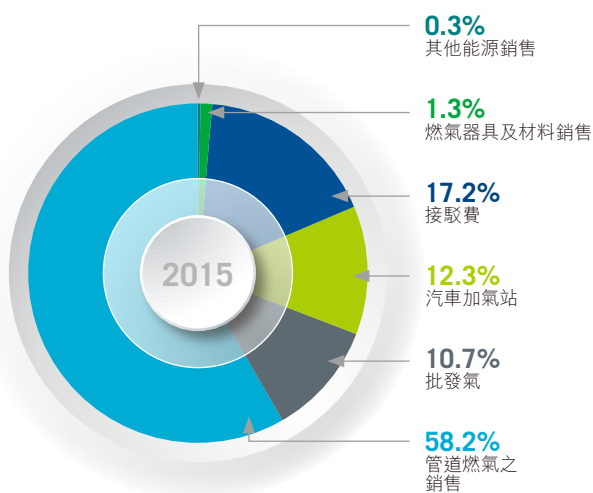


向汽車加氣站銷售之天然氣  
(千立方米)



# 財務摘要

##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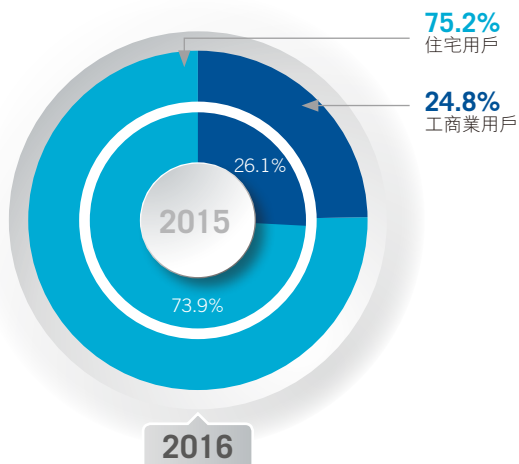


##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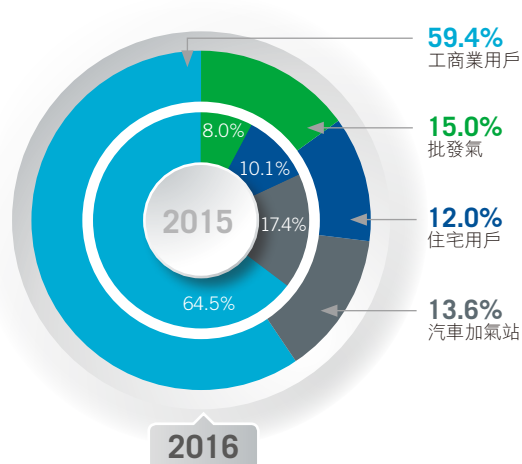
### 接駁費

(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燃氣銷售

(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十年業績 比較

	2016	2015	2014	2013
<b>業務要點(集團)</b>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14,146,873	12,326,036	10,604,598	9,274,794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管道燃氣)	71,182,166	58,608,161	50,243,155	41,864,127
<b>管道燃氣銷售量</b>				
住宅用戶(千立方米)	1,821,136	1,490,416	1,225,825	1,030,054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7,966,280	7,001,499	6,676,785	5,538,164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1,561,737	1,588,928	1,441,323	1,186,697
批發氣(千立方米)	3,036,778	1,231,521	804,160	370,019
現有管道長度 <sup>(1)</sup> (公里)	32,921	29,936	27,065	23,907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66	157	149	137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立方米)	84,910,000	80,198,000	73,617,000	58,088,000
<b>收入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b>				
收入	34,103	32,063	29,087	22,966
除稅前溢利	4,195	4,027	4,747	2,760
所得稅開支	(1,307)	(1,306)	(1,127)	(960)
年度溢利	2,888	2,721	3,620	1,800
非控股權益	(737)	(685)	(652)	(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51	2,036	2,968	1,252
股息	799	705	709	414
<b>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b>				
非流動資產	32,487	30,328	23,715	21,006
聯營公司	1,350	1,024	882	804
合資企業	3,704	3,810	3,436	2,998
流動資產	13,840	11,857	15,002	11,097
流動負債	(18,341)	(19,408)	(13,540)	(10,869)
非流動負債	(15,186)	(11,516)	(14,954)	(13,144)
資產淨值	17,854	16,095	14,541	11,892
<b>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b>				
股本	112	113	113	113
儲備	14,854	13,355	11,985	9,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66	13,468	12,098	9,543
非控股權益	2,888	2,627	2,443	2,349
	17,854	16,095	14,541	11,89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99	1.88	2.74	1.16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12	2011	2010 (經重列)	2009 (經重列)	2008	2007 (經重列)
	7,785,098	6,815,165	5,618,583	4,706,663	3,745,145	3,167,800
	33,422,696	25,767,276	18,175,160	13,486,437	9,518,438	7,594,338
	930,290	824,276	640,597	520,170	420,880	359,991
	4,345,314	3,591,898	2,765,488	2,031,242	1,816,947	1,596,608
	935,926	696,442	520,438	388,420	334,031	180,889
	248,536	260,928	222,833	–	–	–
	21,312	18,854	16,340	14,126	12,584	11,301
	126	115	100	94	90	83
	46,176,000	32,003,000	23,970,000	14,638,000	14,378,000	14,149,000
	18,027	15,068	11,215	8,413	8,266	5,756
	2,852	2,327	1,811	1,383	1,131	815
	(859)	(660)	(410)	(304)	(260)	(109)
	1,993	1,667	1,401	1,079	871	706
	(511)	(414)	(388)	(276)	(240)	(199)
	1,482	1,253	1,013	803	631	507
	362	315	297	200	158	127
	18,137	15,517	12,712	10,542	9,138	8,176
	798	694	488	324	292	386
	2,271	1,733	1,361	1,016	758	484
	9,687	8,944	5,079	4,754	4,354	3,504
	(11,614)	(9,520)	(7,489)	(5,364)	(5,428)	(3,957)
	(8,609)	(8,528)	(4,611)	(4,844)	(3,697)	(3,932)
	10,670	8,840	7,540	6,428	5,417	4,661
	113	110	110	110	106	106
	8,540	6,936	5,922	5,007	4,128	3,629
	8,653	7,046	6,032	5,117	4,234	3,735
	2,017	1,794	1,508	1,310	1,183	926
	10,670	8,840	7,540	6,427	5,417	4,661
	1.39	1.19	0.97	0.78	0.63	0.51



我們希望在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  
環保事業貢獻力量的同時，  
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  
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 業務回顧

面對不斷變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根本的理念，以卓越運營為支撐，以變革創新為驅動，深入挖潛傳統業務，充分利用互聯網思維與技術手段，大力拓展新業務，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燃氣銷售量達143.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連同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計營業額和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02.98億元及人民幣41.6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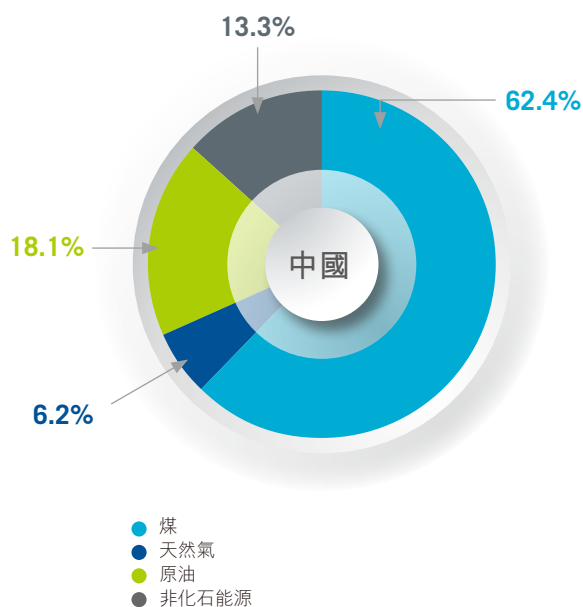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41.03億元，同比增加6.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6%及8.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0.2個百分點及持平。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後銷售價格基數變小導致管道氣銷售毛利率上升。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51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5.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9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5.9%。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10.61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32.12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17.3%。

## 城市燃氣業務

### 住宅用戶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18.1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比增長22.1%。住宅用戶售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主要由於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同時隨著國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北方地區外，江蘇、湖南、浙江等南方地區亦有更多居民於冬季採用天然氣獨立取暖。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共有47萬戶獨立採暖爐用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7.0%。能源局在《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中提出在落實氣源的情況下鼓勵發展城市集中式採暖、燃氣空調、分戶式採暖，支持南方有條件地區因地制宜利用天然氣採暖。獨立採暖爐用戶於冬季的用氣量較大，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民用用戶的售氣量。此外，本集團積極在城市燃氣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截至2016年底，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的項目共111個，該等項目的氣量佔住宅用戶總銷售氣量比例為92%，其餘項目均在進行相關準備工作。隨著更多項目建立階梯氣價，加上持續推廣獨立採暖爐，本集團居民用戶的銷售價差將更趨於合理。

2016年  
一次能源消費結構





### 工商業用戶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為79.6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7%，其中工業和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分別錄得63.96億立方米和15.67億立方米，較去年分別同比增長12.4%和19.6%。售氣量增速加快，主要由於新接駁的工商業用戶帶來的售氣量貢獻，同時本集團配合地方政府加大力度落實煤改氣政策，通過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用能成本，從而吸引客戶用氣，擴大用氣規模。本集團亦利用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醫院、機場、數據中心、城市綜合體等非傳統用氣類型客戶，提升用氣量。同時，隨著國家經濟結構的轉型，第三產業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用氣量穩定的商業用戶，以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

### 新用戶開發

年內，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錄得人民幣56.11億元，較去年增長1.9%。

本集團全年共為1,820,837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天然氣。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平均為人民幣2,876元。截至2016年底，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4,146,873戶。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7,742萬人，平均燃氣氣

化率從2015年的51.7%上升至54.8%。「十三五」城鎮化率目標為60%，當前我國城鎮化水平仍然偏低，新興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將促進高效清潔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長。年內，住宅新開工面積錄得同比上升，將利好於本集團2017年的民用戶新房接駁。本集團將緊抓城鎮化及房地產行業復甦機會，在加大力度開發新房接駁的基礎上，也著力開發老房市場，深入挖掘市場潛力。

本集團於年內共開發了11,821個工商業用戶（新增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2,574,005立方米），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3元。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68,679個使用管道燃氣的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71,182,166立方米）。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將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東北地區為重點，推進重點城市煤改氣工程，擴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範圍。能源局亦表示將擴大禁煤區範圍，要求2020年全國已接通天然氣的地級市都需要建立禁煤區，並將建立環保措施落實的考核問責機制，將民用和工業燃料煤改氣納入考核內容，預計未來地方

政府對污染排放的監管將會更加嚴格。為了大力改善空氣污染，河北、廣東、浙江等地方政府紛紛出台各自的補貼政策，幫助推進淘汰燃煤鍋爐，推廣使用更清潔的天然氣。年內，本集團緊抓煤改氣契機，積極開展燃煤鍋爐市場調研，並採用靈活價格策略，協助政府制定實施計劃，將10蒸噸以下燃煤鍋爐改造作為重點，並逐一落實，同時為客戶度身訂造鍋爐改造方案，幫助用戶提升燃燒效率，降低整體能耗。年內，新增煤改氣用戶日開口氣量為503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比例為40%。

目前中國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改革，以現代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包括持續增長的餐飲消費、旅遊、互聯網電子商務等，已成為拉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2016年第三產業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8%，遠高於國內生產總值6.7%的增速，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已達51.6%。因此，公司亦積極開拓此類商業用戶，優化客戶結構。2016年，商業用戶新增接駁量為402萬方／日，佔新接駁工商業用戶比例為32%，同比上升4個百分點，顯示本集團的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



###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憑藉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借助分佈式能源技術，成功於年內獲取8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2個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98萬，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地區獲取的項目達到160個，經營區域覆蓋可接駁人口達7,742萬及68,679個使用管道燃氣的工商業用戶。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開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周邊的城市、縣城、新型鄉鎮人口聚集區及工業園區，以規模效應和協同優勢拓展經營範圍，並持續跟蹤併購項目，為城市燃氣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項目	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河北定州市	51%	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煤化工和食品
2. 山東昌樂縣	70%	化工、建材、造紙、機械、塑膠
3. 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60%	石油化工、新材料、倉儲物流、機械、建材
4. 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100%	金屬製品、精密醫療器械製造、機械加工
5. 深圳寶安(龍川)產業轉移工業園	70%	電子電器、空氣能和鋼索結構
6. 遼寧營口工業園區	24%	裝備製造、船舶製造、冶金、石化、電子資訊
7. 廣東吳川市	65%	農副產品加工、皮革羽毛製品、塑膠、電器機械及器材製造
8. 湖南炎陵縣	93%	稀有金屬冶煉加工、高端工藝陶瓷、機械製造



## 推廣交通用 天然氣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2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巢湖市巢南區散兵鎮、巢湖市巢南區壩鎮、滁州市南譙區腰鋪鎮、滁州市南譙區珠龍鎮、 滁州市南譙區施集鎮、滁州市南譙區大柳鎮、滁州市南譙區章廣鎮、滁州市南譙區黃泥崗鎮
河北省	孟津洛北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廊坊空港新區
河南省	洛陽佃莊產業集聚區
山東省	聊城東昌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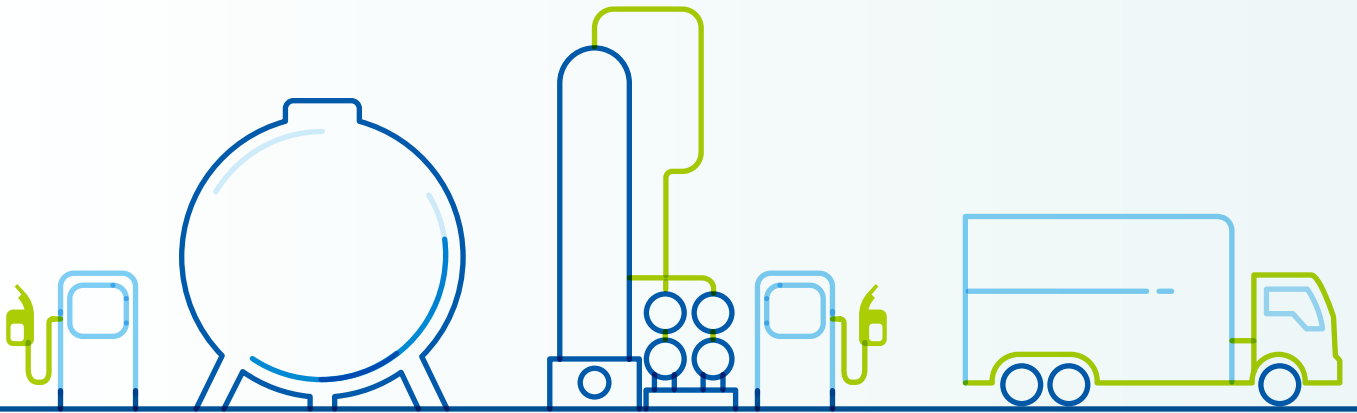
### 交通能源業務

#### 中國汽車加氣站業務

為了提升加氣站業務的運營效率和盈利水平，本集團大力改革加氣站的管理模式。目前有101座加氣站實行單站責任制，站長全面負責加氣站的氣量銷售、利潤、安全運營等指標，超出目標部分給予獎金激勵，提升單站的盈利水平；同時，通過「一卡通」聯盟等方式完善網站網絡，掌握更多客戶資源，組織實施跨區域聯合營

銷，提高售氣量。客戶可憑已充值的會員卡於集團的加氣站及聯盟站加氣，為客戶解決運輸沿線加氣問題的同時，實現客戶資源分享，增加客戶粘性，提升地區內整體業務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於年初開始在加氣站內開展「E車E站」品牌商超等增值配套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拓寬業務收入來源。目前已於廊坊、東莞、諸城、邢台、泉州等10個站點開展商超服務，深受客戶歡迎，計劃將E車E站品牌增值服務繼續加快推廣至更多加氣站。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售氣量減少3.4%至15.14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的售氣量減少12.3%至8.63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11.7%至6.51億立方米。本集團重點聚焦提升網站的運營效率和優化站點網絡，根據市場發展和客戶開發進度不時調整建站速度，於年內共建成14座CNG加氣站和7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320座CNG加氣站和277座LNG加氣站。



年內，CNG加氣站銷售氣量整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包括：①目前油價雖有所回升但仍維持低位，部分地區的天然氣相比汽油的價格優勢仍未恢復以往水平；②內地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導致傳統用氣計程車業務量減少；③個別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的舉措亦影響了CNG加氣站的使用率。CNG加氣站業務目前雖然面臨一些挑戰，但本集團積極調整市場開發策略，一方面推廣新購油氣兩用車，另一方面擴大油改氣車輛的客戶群體，包括與網約車公司開展合作，並加大力度拓展城市貨的、城市公共服務、私家車等新類型客戶。同時，本集團也開展充值返現、積分送禮等促銷優惠措施，並通過加強聯盟合作完善加氣

站網絡，積極吸引新客戶，提升現有使用者忠誠度。

年內，受益於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公車、長途客車和政府車隊油改氣，加上本集團繼續完善加氣站網絡佈局，打通大型物流客戶運輸通道，LNG加氣站仍保持較快速的氣量增長，網站的利用率持續提升，毛利總額亦持續上升。

能源局提出到2020年，全國車船用天然氣利用規模達500-600億方，配套建設車用加氣站1.2萬座，並要求參照新能源汽車支持政策給予天然氣汽車購置補貼、燃料補貼等補貼政策，加大補貼力度。政府大力推進節能減排，治理環境污染，交通

清潔能源替代汽柴油是必然發展趨勢，為此，本集團相信加氣站業務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仍將創造良好的利潤貢獻。

####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2016年，北美地區的加氣站燃料總銷售量達到992萬柴油同等加侖(「DGE」)，收入為2,180萬美元，錄得淨虧損525萬美元。本集團在北美地區油氣價差仍然偏小的經營環境下，通過將銷售LNG獲得的85美仙/DGE的返稅與部分客戶分享、加強費用管控、於部分網站銷售柴油等措施，成功收窄了北美加氣站業務的淨虧損，未來將繼續採取靈活的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 船舶加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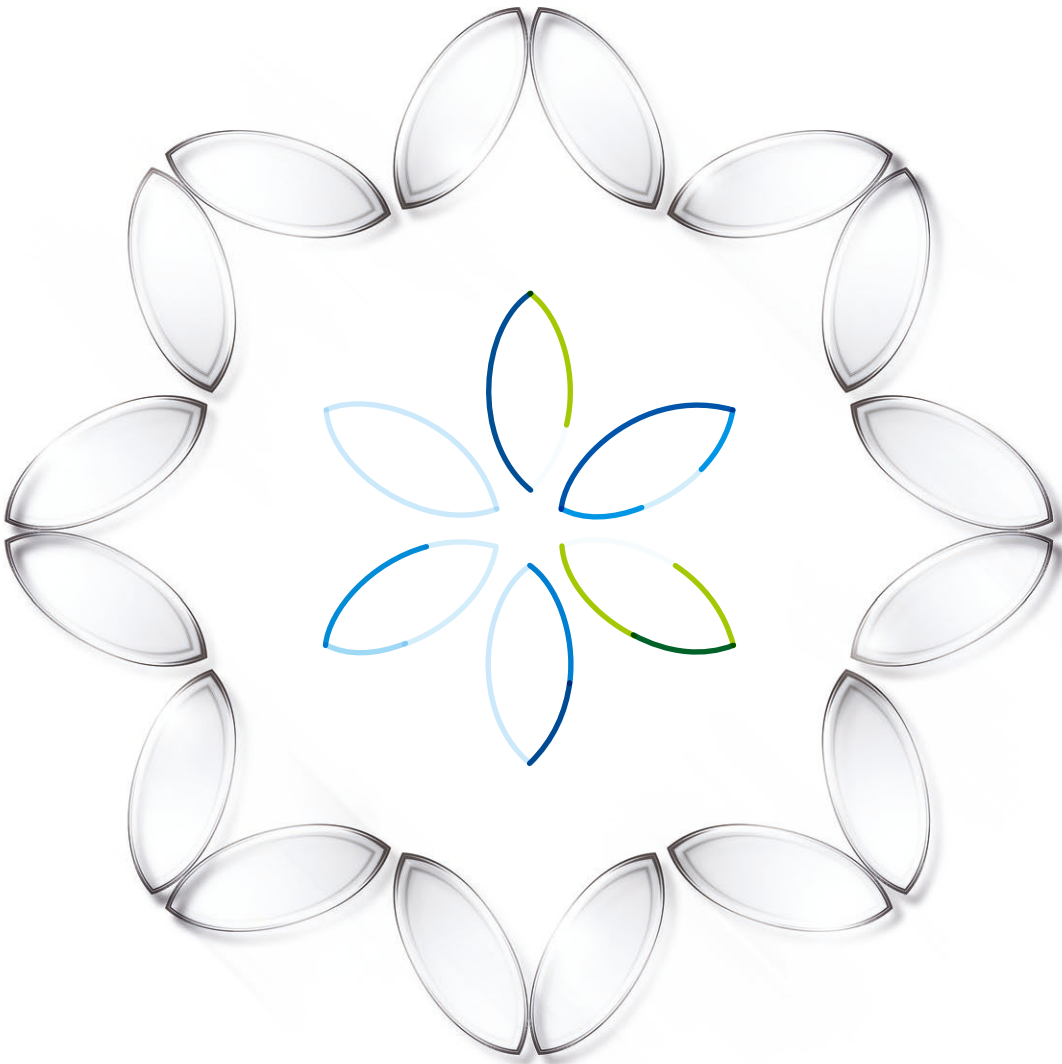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重點港口搶點佈局，完成國內第一艘LNG動力滾裝船—北部灣9號的改造，並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雙燃料汽車運輸船—南通中遠川崎製造的NE212提供預冷、氣試服務。另外，本集團在長三角水系杭嘉湖地區和長江洞庭湖水域水運應用LNG項目進入了國家水運行業第二批試點示範名單。《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

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政策均明確鼓勵在內河、湖泊和沿海發展以LNG為燃料的運輸船舶，並為改造LNG動力船舶及新建LNG船舶設立專項補貼。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動行業利好政策和標準出台，推進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在策略性地點優化網站佈局，推動新建船和改造船市場開發，探索船舶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 新業務之發展

#### 能源貿易業務

年內，能源貿易業務售氣量達到30.37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146.6%。2016年，LNG供應的充裕令下游售價維持低位，而來自小型燃氣公司、加氣站和管網未覆蓋的工商業用戶需求保持旺盛，給予本集團有利的分銷環境大力開拓用戶。能源貿易業務是有效利用本集團先進調度系







統、物流車隊和上游資源獲取能力將氣源配置到需求端的輕資產業務，本身經營風險較低，而本集團在制訂貿易合同時亦會充分評估客戶的用氣需求、信用能力，確保賬款的及時回籠。本集團亦通過參股國內不同的天然氣交易平台，持續做大能源貿易規模，構建強大的分銷網絡，提升在行業的影響力，在拓展收入來源的同時為天然氣價格全面市場化做出戰略部署。

#### 分佈式能源發展

在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節能減排壓力加大以及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成為全球分佈式能源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能源局在《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中特別指出「十三五」期間要在大中城市的大型商業區及新型產業區加快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在具有冷、熱、電

需求的開發區、工業聚集區、產業園區、商業中心，全國一類、二類機場、交通樞紐以及數據存儲中心和醫院推廣建設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

本集團依託政策的支持，以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為契機，充分利用城市燃氣現有客戶資源，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業務，著重開發工業類和園區類客戶，根據使用者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通過銷售多品類能源，拉動天然氣氣量銷售增長，拓展收入來源。年內，本集團新簽約青島海爾工業園、蕭山勝達工業園、湖州中心醫院等10個分佈式能源項目。截至年底，長沙黃花機場、鹽城亭湖醫院、株洲職教城、株洲神農城、肇慶新區、青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島中德生態園、石家莊君樂寶、石家莊火車站、滁州安興彩織、青島萬達遊艇產業園、京濱工業園、廊坊雲存儲共12個項目，已開始為客戶供能。

年內，國家電力體制改革進程進一步加速，《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的出台為培育售電市場主體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的頒佈為社會資本建設配電網提供了指引。截至目前，已有21個省開展了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輸配電價改革試點已覆蓋除西藏外所有省級電網和華北區域電網，成立的電力交易中心已有30家。隨著國內電力銷售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市場化程度不斷提

高，在電改推動下，改革紅利不斷釋放。本集團於2016年1月8日宣佈將雲南昆明高新區和廣東肇慶新區作為試點項目，探索結合分佈式能源的售電業務。雲南的合資公司已經於下半年獲得售電牌照並開展售電業務，全年售電量達2,050萬度。中國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的具體政策及細節仍未完全明朗化，本集團將先在這兩個試點項目進行探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分佈式能源業務上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的多品類能源的供應與銷售整體用能方案。

### 燃氣器具銷售

年內，本集團利用為民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契機，繼續大力推廣「格瑞泰」品牌灶具、熱水器、吸油煙機、採暖爐、消毒櫃等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8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1,415萬戶的住宅用戶資源，加大營銷策略拓展全國市場。本集團未來將以廚房用品為切入點，充分發揮品牌、服務及資訊優勢，將產品延伸至整體智慧家居解決方案。

### 其他重要投資事項

#### 參股大眾公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年內，本集團通過大眾公用(1635.HK)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其4.45%的總發行股本，投資額為6,000萬美元(約人民幣4.11億元)，成為大眾公用其中一名基石

投資者。大眾公用是上海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一，經營計程車、客運車輛和物流車輛業務。上海是全國最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項目的城市之一，雙方未來將在氣源採購與供應、加氣站用戶開發和分佈式能源項目等方面開展合作，本集團認為參股大眾公用將提高本集團氣源採購議價能力，推動在上海地區的業務發展，具有協同效應。

#### 投資入股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

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2017年1月12日正式掛牌成立，由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多家城市燃氣公司及金融企業在內的13家股東共同出資組建。該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1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7,000萬元人民幣投資該交易中心7%股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將依託川渝地區多元化的氣源和較成熟的管網設施，以管道天然氣和天然氣化工產品為主，構建石油天然氣現貨交易市場，是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之後，國內組建的第二個國家級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將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形成東西互補，實現我國天然氣資源的高效配置，有利於進一步深化行業改革，形成有國際影響力的價格基準。參股這兩大國家級天然氣交易平台有利於本集團快速掌握市場資訊，擴大品牌於行內的影響力，為本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豐富多元化的氣源保障，同時促進能源貿易業務的發展。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8,735名。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準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 財務資源回顧

#### 主要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341.03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6%及8.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0.2個百分點及持平。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51億元，同比上升5.6%。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10.61億元影響的利潤為人民幣32.12億元，相比2015年同期增長17.3%，顯示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上升。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72.77億元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借貸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67.91億元(2015年：人民幣156.80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1.63億元(2015年：人民幣73.55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3.9%(2015年：51.7%)。

除1.8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6億元)及3.88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7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

除了相等於人民幣6.12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36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39.44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應對匯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債本金金額為11.15億美元(2015年：13.93億美元)及3.88億港元(2015年：無)。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提前償還了1.1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9億元)的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回購了2021年到期之7.15億美元6%債券中的3.49億美元，並發行了25億人民幣三年期3.55%債券予以代替。另外，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按當前測算，外匯敞口從人民幣92.93億元大幅降至人民幣32.58億元。

### 主要債券

本集團主要債券包括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七年期6.45%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18年2月1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美元	2018年2月26日	5.00億	5.00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0.65億
三年期3.55%定息債券(附註a)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25.00億	—
不超過五年期3.68%定息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25.00億	25.00億
十年期6%定息債券(附註b)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3.66億	7.15億

附註：

-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發行了本金總額25億人民幣的三年期債券，用於置換部分十年期6%定息債券。債券的息率為3.55%。
- 於2016年12月12日，本集團回購了3.49億美元本金的債券。該回購債券於2016年12月16日已經完成結算並註銷。剩餘仍未償還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債券本金總額為3.66億美元。



##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3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為王子崢先生(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03)及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會主席。

張葉生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王少劍先生，現年53歲，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配合行業改革的商業模式規劃及資本運營等方面的工作。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及後於1986年及1989年分別獲取哈姆萊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彼曾於美國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要職，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房地產、重工業、交通運輸、文化產業、電子消費產品及基金管理等，因此於企業運營、金融投資、財務運營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獲得豐富及廣泛的經驗。彼現為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繼深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專注負責本集團全面的業務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於多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8年，在燃氣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負責公司重大項目併購、重大融資和公司治理的策略制訂。彼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2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彼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有頗多經驗。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亦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彼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現年6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阮葆光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優異成績)及法律研究文憑。彼在英國學習法學之前還曾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在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以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之前，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的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任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小組主席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彼曾於私營和公共部門擔任重要的管理層。彼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他是市區重建局(一家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0)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周天白先生，現年47歲，於2017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金融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1995年畢業於德州奧斯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取麻省理工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工程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完成了哈佛法律學院高級行政人員談判課程及史丹福大學行政人員企

業策略課程。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首席財務官，並曾於全球知名跨國企業擔任核心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美國國際集團及飛利浦集團，也曾任美林證券企業融資及兼併高級分析師及管理顧問公司Booz, Allen & Hamilton的策略組管理顧問。彼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資產管理及市值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張瑾女士，現年43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行政辦公工作及組織實施文化建設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工業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首席行政官、盛大網絡集團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深遠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能源貿易、交通能源(含車用、船用)業務。彼於1987年畢業於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獲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和企業擔任要職，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並曾擔任殼牌大中華區天然氣業務發展總經理。彼在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49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配合總裁管理華南區域專案及業務拓展。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學院邊防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區域業務發展。彼於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葛華女士，現年5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配合總裁管理山東區域專案及業務拓展。彼於2006年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鹽城眾想集團、鹽城市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及中信鹽城公司任職。彼於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永新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歐洲交通能源業務及海外業務拓展。彼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科技大學(現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與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金融與投資專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英國石油公司擔任市場、運營及投資並購等重要職

務。彼在能源企業運營、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宇迎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與戰略績效、系統管理、法務、行政辦公相關工作。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彼於企業運營、市場拓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國忠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彼於2009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國防科工委總裝備紀委書記。彼於企業運營及人力資源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保光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投資發展、法務、基建相關業務。彼於1993年畢業於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獲國際戰略研究(英語)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取意大利馬泰一高等學院能源、環境管理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其亦完成了美國及國際法培訓中心(達拉斯)美國法和國際法培訓課程，並獲得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2016年加入

本集團前，任職於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總經理和股權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擔任法律職務，其亦為國際石油談判者協會(AIPN)會員。彼於能源行業法律、合同管理及涉外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翠麗女士，現年3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其中一家國際性四大會計師樓工作。彼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具逾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奧能源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述

本集團於1992年開始從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是國內規模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通過二十多年的經營實踐，本集團成功構建了以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為主要產品，以城市民用、園區、公建、交通和工業為終端客戶的能源分銷體系，為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多品類清潔能源產品。本集團僅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依法納稅作為自身經

濟行為的基本要求，不斷建立健全反貪污制度，通暢渠道，開展培訓教育，同時將反貪污和誠信經營作為選擇合作夥伴的首要標準，積極攜手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共同促進產業的規範和有序發展。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將和諧發展作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制定可持續的企業發展規劃並採取切實有效的途徑和措施，在經濟發展、安全運營、環境保護和公益慈善等方

面不斷努力，踐行「能源與環境和諧共生」的企業理念。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指南」)要求編寫。報告時間範圍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或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 責任管理

#### ● 責任理念

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與此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企業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 ● 責任議題

本集團在ESG指引要求的基礎上，充分參考GRI的G4指南，對標國際國內領先企業情況，對反映機構經濟、環境和社會重大影響及對利益相關方評價和決策有實質性影響的議題進行梳理、分類、篩選與排序，盡可能準確、全面地披露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積極開展核心利益相關方溝通，建立多元、通暢的溝通渠道，傾聽利益相關方訴求與期望：

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新奧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異的業績</li> <li>• 持續穩定的增長</li> <li>• 廉潔透明的運營</li> <li>• 及時合理的信息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大會</li> <li>• 日常溝通</li> <li>• 公告</li> <li>• 中期及年度報告</li> <li>• 公司網站</li> <li>• 路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披露信息</li> <li>• 努力提升盈利能力</li> <li>• 不斷提升治理結構</li> <li>• 負責任投資</li> <li>• 設立舉報渠道</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運營</li> <li>• 守法運營</li> <li>• 帶動行業、地區經濟發展</li> <li>• 服務民生保障</li> <li>• 貢獻空氣治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匯報</li> <li>• 日常溝通</li> <li>• 信息報送</li> <li>• 參與相關制度政策制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安全水平</li> <li>• 不斷完善風險管理</li> <li>• 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合規經營</li> <li>• 配合行業及地區經濟發展需要開展經營活動</li> <li>• 積極推進城市供氣</li> <li>• 積極推進煤改氣、車用氣</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等的就業機會</li> <li>• 通暢的發展渠道</li> <li>•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 教育培訓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大會</li> <li>• 新奧大學</li> <li>• 工會</li> <li>• 各類內外部培訓</li> <li>• 員工家園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招聘</li> <li>• 提供學習平台</li> <li>• 開展員工活動</li> <li>• 關注員工健康</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穩定供氣</li> <li>• 高效快捷的服務</li> <li>• 合理的價格</li> <li>• 個人信息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客服電話：95158</li> <li>• 服務質量監督電話：400-86-95158</li> <li>• 社區服務站</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用戶安全檢查</li> <li>• 客戶訴求得到有效及時解決</li> <li>• 良好客戶服務水平</li> </ul>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明採購</li> <li>• 本地化採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大會</li> <li>• 戰略合作</li> <li>• 招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招標</li> <li>• 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li> <li>• 不斷完善政策提升管理效率</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運營</li> <li>• 促進社區發展</li> <li>• 開展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普活動</li> <li>• 社區宣傳</li> <li>• 志願活動</li> <li>• 慈善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奧慈善基金會</li> <li>• 投身公益，發展社區</li> <li>• 扶貧幫困，奉獻愛心</li> <li>• 社區志願者服務</li> <li>• 關注下一代成長活動</li> </ul>



## 智慧運營，構建城市生態圈

本集團以創新為引領，以能源高效轉化技術、規模化網絡、智慧運營平台為依托，積極地從燃氣供應商轉變為綜合能源供應商，形成互聯共享的能源模式，降低能耗提高能效。

本集團持續參與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深入推進管理體系重構

和戰略轉型升級，基於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逐步構建「商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一體化的多邊交易平台，建立基於快速調動生態圈資源、滿足客戶需求的智慧型組織，服務傳統天然氣分銷、多能源銷售、互聯網能源交易、管網智慧運營核心業態競爭力提升，

進一步推進信息互聯、價值互聯、智慧互聯和數據驅動的智能化發展，快速實現綜合能源運營商的戰略升級和共享、共贏的能源生態圈形成。

### 構建智慧價值鏈，實現生態圈共享

- 形成開放式生態圈，實現共贏共享共促
- 智慧企業平台用戶可共同享用信息和點對點的生產資料採購服務，實現價值交換
- 實現更加多元的氣源保障，保障更穩定供氣

- 實現按需生產，根據需求供氣，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智慧化實現質量追溯，有效保障用戶更安心，安全的使用能源
- 實現成本透明，產能透明，讓企業更加陽光合規，更有效的控制風險
- 打破縱向層級和橫向職能設置，建立資源精靈與業務精靈之間的直接、高效、優質的資源服務關係

- 通過智能企業平台，實現物流流通溯源，智能配送，更加便捷、智慧的服務客戶、價值鏈夥伴

- 通過智能企業平台，根據用戶需求，實現資源合理配置，提升能源供給效率

採購

生產

物流

銷售

### 以創新為引領

#### 戰略創新

從能源行業的發展來確定新奧能源的發展戰略，戰略創新指引着公司不斷進行跨越式發展

#### 商業模式創新

從推廣天然氣應用逐步過渡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與泛能網接入服務，從中國最早採用壓縮天然氣（「CNG」）技術給汽車加氣到發展液化天然氣（「LNG」），將LNG運輸到管道到不了的地方，商業模式創新讓公司充滿活力

#### 管理創新

不斷推進精細化管理模式，通過信息化平台進行集中管理，實時了解員工為客戶服務的情況、管綫的安全情況，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適應市場化發展

#### 文化價值觀

從「以人為本、事求卓越、和諧共生」到深入聚焦客戶、員工、聯盟合作，遠見、清潔、創新、主動、成事，引領着企業更快更好發展

#### 技術創新

以技術的創新帶動公司清潔能源產業鏈不斷升級，以互聯網思維為牽引，強力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行業競爭力

## 1. 安全發展 穩健可信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的安全管理理念，以安全作為企業核心，以健康安全環境（「HSE」）管理體系為抓手，以信息化技術為工具，構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運營管理體系，保障能源運營各環節安全，憑借完善的制度流程和嚴格的管理，運行20多年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

### 1.1 完善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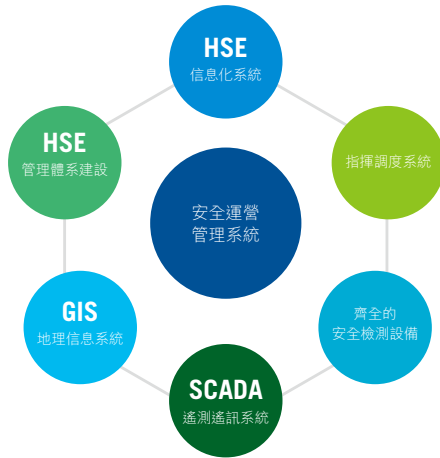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三級職業安全健康組織體系，完善HSE管理體系，持續開展安全評估與綜合治理、安全監察與驗收、安全培訓、職業認證、安全文化宣傳，積極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完善勞動保護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全面推進「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



安全生產標準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控股、區域(事業部)及下屬單位各崗位安全職責</li> <li>• 提出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組織與人員、安全責任制、安全教育培訓、安全檢查及隱患管理、安全投入、職業健康及勞動保護、危險作業管理等17個方面)</li> </ul>
安全評估—綜合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綜合安全、場站安全、管網安全、客戶安全和工程安全五大方面進行評估檢查</li> <li>• 對普查發現的問題實施「五定」整改</li> </ul>
安全監察與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成員企業和內部部門簽訂《安全管理目標責任狀》，將安全管理目標量化，並進行驗收，有效地促進職業安全健康工作的開展</li> <li>• 對工程、管網、場站、戶內安全管理進行違章指揮、違章作業和監管缺失管理</li> <li>• 與承包商簽訂安全管理協議，要求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並按公司制度和協議條款對其進行考核</li> </ul>
安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企業「一把手」：法規標準及要求、安全生產管理知識與運行維護搶修規程</li> <li>• 安全管理人員：新奧內部安全職業資格認證</li> <li>• 全員：根據需求設計培訓內容、方式和考試辦法</li> </ul>
職業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考→評(答辯→評議)→聘</li> </ul>
HSE信息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信息系統、業務流程和制度標準實現本集團HSE管理與企業安全管理數據對接，規範及優化危險作業審批流程，已推廣至超半數的成員企業</li> </ul>

## 1.2 提升安全技術

本集團持續推進安全技術研發與應用，建立綜合運營調度系統、工程可視化系統、地理信息系統(「GIS」)、遙測遙訊系統(「SCADA」)等為核心的安全運營管理系統，依托信息化的手段，全面保障企業安全發展。



### 案例：工程可視化

本集團為持續保障生產運營的安全性，建立了有機結合互聯網IT技術與工程管理實際業務的工程可視化管理平台，利用定位技術和移動互聯網，滿足現場一線業務信息採集、記錄、交互的需要；並在工程施工過程中積累大量豐富的數據，運用大數據技術實現工作成果量化考核和業務評價，建立分析模型，把控業務整體走向，定位業務缺陷細節，以此來保證工程信息的高效流轉，實現工程現場業務可視化管控，進一步指導優化工程業務。



### 案例：利用技術手段，保障運輸安全

本集團為保證物流運輸過程中的效率與安全，通過「防」記「裝」三步走，運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形成完善的安全保障機制。

**防：**「全球定位系統身份識別卡」+「北斗系統」

為預防駕駛員疲勞駕駛，通過使用北斗系統，將駕駛員身份識別卡與北斗系統結合使用，管理人員可隨時了解每位駕駛員的工作狀態，增強運輸過程中的駕駛安全性。

**記：**安裝攝像頭實時記錄

通過在車身重要位置安裝攝像頭，保證每位司機和車輛的運輸情況都能及時被後台記錄、實時監測，大幅提高物流行駛途中的安全性能。

**裝：**安裝液力緩速器，提高安全性能

通過安裝液力緩速器使車輛在剎車時有足夠時間緩衝，大幅降低由於危險品運輸車車身較大較重，在緊急剎車時因溫度升高造成對輪胎及車身的磨損致使起火的風險。



### 1.3 推進安全運營

本集團高度重視燃氣生產運營安全，通過智慧企業平台核心系統對燃氣生產運營每個環節進行細化管理，通過運用各大先進技術不斷健全完善管理機制，從建設、運營、運輸以及客戶安全完整流程確保燃氣生產運營安全可控。旗下物流運輸公司成為全國首家通過中石油HSE-MS資格認證的物流企業，率先取得危險貨物運輸資質及中國道路運輸協會一級道路貨物運輸資質。

LNG工廠、管網和氣站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管理工程材料質量和施工質量</li> </ul>
LNG工程、管道和氣站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管網分級管理，定期檢測管網，及時改造老舊管網進，並對重點治理隱患強化監控預警</li> <li>• 對運行的場站開展場站安全普查，對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li> </ul>
物流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自有的天然氣運輸車定期檢查，排除隱患</li> <li>• 採用科技手段預防疲勞駕駛</li> <li>• 防患未然，建立「危網地圖」</li> </ul>
客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執行包括創新技術、規範管理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設計、選型、安裝、宣傳、安檢等全過程的執行標準或作業指南</li> <li>• 通過安全用氣宣傳與培訓和增加燃氣安全保護裝置等措施確保本質安全</li> <li>• 對熱線服務人員進行多種安全用氣培訓</li> <li>• 定期管網檢查及入戶調查</li> </ul>



王玉鎖主席參加株洲新奧安全檢查照片

#### 案例：冬季安全大檢查

為深入強化「安全發展」的理念，檢驗各環節安全生產的實施成效，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組成多個檢查小組對成員企業開展冬季安全保障大檢查及年度安全績效驗收工作，並將檢查過程中發現的重點隱患列為下年度總經理掛牌督辦項目。此項活動不僅有效確保對安全隱患的及時整改，也保障了安全生產的順利進行。



#### 案例：開封新奧燃氣「崗位技術比武活動」

以保障安全生產，交流安全工作經驗並展示安全工作技能為目的，開封新奧燃氣舉辦了2016年度崗位技能實操比武。來自各一線崗位的員工同場競技、切磋技藝，對管道焊接等項目進行理論測試和實操演練。此活動展示出了一線員工較高的專業技能，並通過互相學習了優秀經驗，共同保障了一線安全。

## 2. 客戶為尊 創造滿意

本集團秉承「客戶為尊、創造滿意」的服務宗旨，將客戶需求作為導向，以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履行對外服務承諾、提供差異化產品服務、建設服務文化品牌為目標，依托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和優秀的能源服務管理團隊，不斷提高服務意識與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保障客戶隱私。

### 2.1 貼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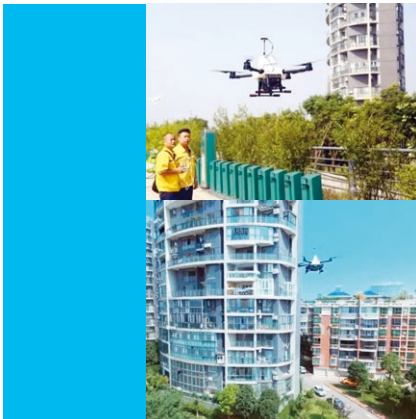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推行社群網格化服務管理模式，輔以先進的硬件設備，在購氣、用氣兩個環節進行全面設計，為所有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貼心服務，達到提升客戶體驗的目的。

#### 購氣

- 建設自有營業廳
- 在郵政、銀行、超市等設置營業網點，實現櫃檯與自助繳費終端繳費
- 在人口密度較大社區增設圈存機或便民收費點

#### 用氣

- 定期進行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安檢，並配合無人機等先進技術提高整體安檢率
- 設立95158服務熱線，及時處理用氣問題
- 通過線下和網上營業廳，宣傳用氣安全常識



#### 案例：無人機檢測燃氣泄漏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兼顧燃氣安全與檢測效率，結合先進科學技術，旗下湘潭新奧燃氣於報告期內利用最新研發的「無人機載燃氣安檢儀」檢測戶內天然氣泄漏。該安檢儀檢測精度高、響應速度快，可實現全自動飛行檢測，僅需數秒便可完成，檢測效率達1,000戶/天，且使用時不會對人眼造成傷害。此外，這款無人機在作業時不會安裝攝像頭，充分保護住戶的個人隱私。無人機的使用，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航空管制條例》、《無人機飛行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

### 2.2 投訴處理

本集團相信：客戶投訴能夠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可以成為企業改進和創新的源泉。本集團積極履行服務承諾，並制定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確保

處理率  
100%

2016年，共接到313起投訴，  
全部及時處理

客戶投訴能夠及時、公正、合理地解決。通過對客戶投訴有效管理，實現客戶和企業間的雙向溝通，讓本集團更加貼近市場，將潛在客戶需求融合到產品和服務中，以此達到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履行對外服務承諾的目標。

#### 案例：及時響應客戶

本集團重視客戶需求，為確保客戶投訴能夠及時、公正、合理地解決，制定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沿用95158服務熱線為所有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方便客戶隨時通過與燃氣公司保持聯繫，並承諾接到客戶投訴後，24小時內響應客戶，3個自然日內提出解決方案並給予客戶明確答覆，以100%的處理率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

### 3.攜手夥伴 共同成長

本集團秉持「和諧共生」的核心價值觀，以保障「氣源供給穩定」、「物資質量可靠」為出發點，以「推動行業發展」為己任，與供應商、承包商、行業企業等相關方積極溝通合作，促進業務生態圈良性成長。

#### 3.1 合作共贏

本集團嚴格執行供應商和承包商准入標準，從誠信、安全風險、環境風險、腐敗風險等多方面考核選擇供應商和承包商，並積極溝通合作，推動供應商和承包商質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實現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氣源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能運營平台實現系統共享，雙向監督</li> <li>• 好氣網，線上線下多維度採購</li> <li>• 分級採購(戰略意義的主供氣源(A)、長期備用使用的備用氣源(B)、應急氣源(C))</li> <li>• 國際合作實現氣源供應多元化</li> </ul>
	物資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級採購</li> <li>• 利用「一碼追溯」，保障產品質量和可追溯</li> </ul>
承包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工程可視化」，嚴格管理工程施工，保障工程質量</li> <li>• 開展工程質量年活動，有效治理工程質量通病</li> <li>• 執行工程招標及預先合格承包商評估</li> </ul>



#### 案例：國際合作推進氣源供應多元化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氣源供應的穩定和多元化，為保障各項核心下游業務的長期發展，積極利用低油價環境，適時鎖定中長期的LNG供應契機，於報告期內分別與美國雪佛龍、法國道達爾和澳洲銳進能源簽訂LNG購銷協議，完成了首批每年143萬噸的LNG中長約採購。



#### 案例：好氣網

為促進用氣企業與氣源供應商信息交流更加順暢，保障氣源穩定，本集團開發並運營了全國首家LNG全產業鏈電商服務平台—好氣網，通過線上線下多維度與氣源供應商合作，實現用氣企業與氣源供應商共贏。好氣網集「商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一體化的多邊LNG交易平台，並為用戶提供智能物流、行業大數據和產業鏈金融等增值服務。與綜合運營調度系統相聯，共享需求、供應、庫存和物流信息，實現運營優化。截至報告期末，好氣網已擁有認證用戶596家，註冊用戶1,606餘家，業務範圍遍及全國28個省市。好氣網入選國家能源局官網公示的首批「互聯網+」智慧能源(能源互聯網)示範項目。

#### 案例：「一碼追溯」

本集團為實現對產品全流程質量信息進行追溯管理，利用產品的唯一編碼或產品攜帶的「二維碼」實現產品信息的追溯查詢，即「一碼追溯」，其追溯內容包括從原材料、生產一直到後期維護等環節所有的質量信息，有效地保障和提升生產企業產品質量和產品服務，實現企業間互利共贏。

### 3.2 推動行業發展

本集團以推動燃氣行業發展為己任，綜合自身企業定位以及在企業布局、資源配置、運營經驗等方面構建的優勢基礎，通過技術創新、標準制定和行業合作的方式打造本集團在資源開發、技術創新、優質服務方面的競爭力，實現優勢互補與共贏協作，從而推動行業發展。

#### 技術創新(2016年)

- 立項技術開發項目15個
- 成員企業立項總工課題9個
- 優秀創新創意80項
- 推廣引進優秀技術成果11項，「四新項目」22項
- 優秀單位和先進工作者近百名

#### 標準制定

- 參與《城鎮燃氣設施運行、維護和搶修安全技術規程CJJ51-2016》、《燃氣系統運行安全評價標準》、《城鎮燃氣運行安全技術標準》、《燃氣行業應急預案編寫指南》、《城鎮燃氣設施保護辦法》、《壓力管道安全監察管理規定》、《城鎮燃氣安全事故調查導則》、《無線遠傳膜式燃氣表CJ/T 503-2016》等法規、標準的編製起草工作

行業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中石化、北京燃氣、上海大眾公用等行業公司合作，促進車用天然氣市場發展</li> <li>• 與中國船級社、上海船舶研究所、北京天海等企業合作，推進船用技術領域的技術創新和技術產品研發</li> <li>• 與韓國三千里公司、西江集團及多家港口集團合作，推動LNG航運市場發展</li> </ul>
------	--

## 4. 和諧共生 改善環境

本集團始終以「創新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為使命，將「以人為本、事求卓越、和諧共生」作為核心價值觀，為用戶提供清潔便利的能源，改善城市生態環境。本集團還堅持綠色辦公、低碳運營的生態理念，以期實現資源利用的最大化，將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 4.1 供應清潔能源

大氣污染是我國面臨的嚴峻環境問題，以京津冀區域為代表的城市空氣重污染警報頻頻拉響，威脅人們賴以生存的城市空間。霧霾背後，是燃煤的大量分散燃燒和機動車尾氣排放。本集團積極參與空氣質量提升，持續推進城市「煤改氣」業務，依托在CNG、LNG生產、儲運和分銷領域的能力優勢及在加氣站建設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全力推進天然氣在車船領域的應用。

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128.15億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燃煤1,704.5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690.8萬噸。
交通領域業務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共有CNG加氣站320座，LNG加氣站277座，共實現售氣量15.14億方，其中CNG氣量銷售8.63億方，LNG氣量銷售6.51億方；共計相當於減少了78.56萬噸汽油和61.14萬噸柴油的消耗，相當於減少了98.2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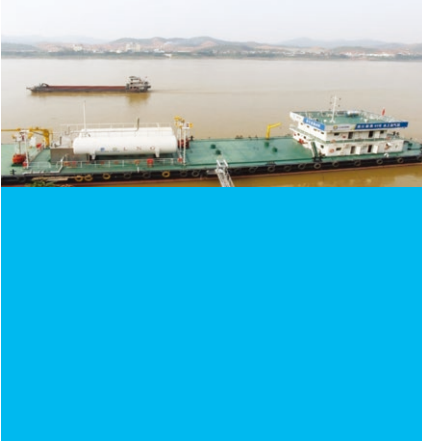


#### 案例：積極推進河北省「煤改氣」

針對霧霾問題，京津冀地區實施生態環境共建共享、聯防聯控的合作機制，環保部發布的《京津冀大氣污染防治強化措施(2016-2017年)》進一步明確要求指定禁煤區域完成燃料煤碳「清零任務」。2016年，廊坊新奧燃氣、石家莊新奧燃氣、石家莊崑崙新奧燃氣、保定新奧燃氣配合河北省煤改氣工作安排，推行城中村及周邊農村



氣化改造工程，合計完成374個村莊17萬戶居民的改造，中低管綫鋪設超過4000公里。因工作表現出色，保定新奧燃氣榮獲河北省政府授予的「先進單位」稱號，石家莊新奧燃氣、石家莊崑崙新奧燃氣及廊坊新奧燃氣均獲得了當地市政府的表彰，為早日打造「天藍、地綠、水清、家美」的城市環境貢獻突出力量。



#### 案例：國內第一艘內河LNG加注船「西江新奧01號」

隨著「雙核驅動」驅動戰略正式啟動，廣西大力推動水運行業能源清潔化的發展，實現綠色西江、生態西江的建設目標。本集團作為船用LNG技術領域的開拓者，為中國船級社正式發布《液化天然氣燃料水上加注躉船入級與建造規範》後建造速度最快的首艘標準化加注躉船提供了規範指導、技術支持。國內首艘標準化LNG加注躉船「西江新奧01號」投入使用之後，既處理了回收的蒸發天然氣，避免了蒸發氣的放散浪費，也比柴油發電機組更經濟更環保。本集團挑起行業創新大旗，為推動西江清潔能源廣泛應用起到了示範性作用，為創建綠色西江，低碳排放奠定了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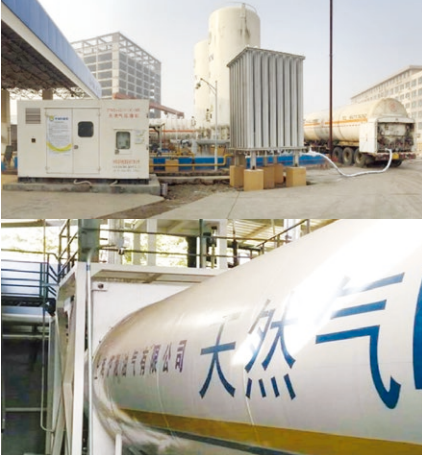
#### 案例：建設區域多能互補網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是利用天然氣為燃料，通過分佈式能源系統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為客戶提供冷、熱、蒸、電汽等多品類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作為利用分佈式能源的先驅，已在全國建成並投運多個項目，其中青島的中德生態園位於膠州灣西海岸，是中國與德國政府共同開發建設的首個可持續發展示範合作生態園區。該項目的部分能源站已經投運，所有能源站投運後，能源綜合利用率可達81%，全系統節能率可達51%，二氧化碳減排率可達65%，二氧化硫減排率可達86%，氮氧化物減排率可達71%，粉塵減排率可達82%，是國家能源局公布的首批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項目。本集團通過分佈式能源系統提供了更穩定和高效的清潔能源供應，有助於推廣清潔能源的利用，實現綠色低碳的社會和生態發展模式。

## 4.2 綠色運營

本集團始終將低碳環保理念貫穿於經營活動之中，通過推行綠色辦公、管控污染物、開發新技術、推行環保施工等措施，實踐綠色運營的理念，力求提質增效與環境保護並行，積極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與擔當。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再利用：開發槽車餘氣回收裝置和LNG儲罐蒸發氣(「BOG」)再液化裝置，將裝卸和儲存過程中放散的天然氣回收利用，節約資源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li> <li>• 綠色物流：物流車隊運輸車輛將柴油替換為天然氣作為燃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li> <li>• 綠色辦公：使用iCome電子辦公平台，減少紙張使用；總部大樓使用地源熱泵，減少外購熱力和電力消耗</li> </ul>
污染物排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本集團內部閑置資產交易平台，盡量使閑置設備及設施得到重複利用</li> <li>• 有效處理壓縮機廢油、加臭劑廢桶和廢舊燃氣表綫路板等危險廢棄物，統一回收後交由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專業公司處理</li> <li>• 有效處理廢舊管綫和因製造或維修燃氣表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政府指定的回收地回收</li> <li>• 生活污水統一進入市政管網，統一處理</li> <li>• 施工過程中開挖出的土方全部使用密網覆蓋，修建隔離裝置，進出施工區域的工程車輛和施工區域勤用水洗，減少揚塵的產生</li> <li>• 嚴格依據當地居民的生活作息規律開展施工，防止施工噪音對工地周圍居民生活產生影響</li> </ul>
生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動植物資源非常豐富或貧瘠的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鋪管施工時，優先採用成本高但對地表影響很小的「斜管穿越」施工技術，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棲息地的破壞。</li> <li>• 工程施工和日常運營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擾動，開挖土方全部使用密網覆蓋並修建隔離裝置等，防止動物意外，保護生態環境和生物多樣性</li> </ul>



#### 案例：直面LNG難題，實現技術創新

LNG在運輸和存儲過程中，由於和環境的巨大溫差，會出現氣化現象，產生甲烷蒸發氣BOG。BOG會導致槽車卸裝的部分餘氣無法進入儲罐，而且還會導致LNG儲罐壓力升高。本集團針對這一問題，積極進行技術創新，開發了槽車餘氣回收裝置和BOG再液化裝置，回收槽車餘氣和儲罐中的BOG，實現回收利用資源的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技術已獲得3項國家發明專利。2016年度，槽車餘氣回收裝置和BOG再液化裝置共實現全年回收餘氣約309萬方。

#### 2016年度各類污染物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16年
加臭劑廢桶產生總量	噸	6.6
壓縮機機械廢油產生量	噸	48.6
燃氣表具廢舊綫路板產生總量	噸	1.83
辦公生活垃圾產生總量	噸	1,504
生活污水產生總量	立方米	70,459.2
燃氣表具製造及維修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垃圾總量	噸	28
報廢的廢舊管綫總量	噸	47.9

#### 2016年度各類能源與資源消耗量

能源／資源種類	單位	2016年
外購電力消耗	兆瓦·時	164,226.7
燃煤的消耗量	噸	60,344.39
柴油的消耗量	立方米	1,726.89
汽油的消耗量	立方米	2,514.6
天然氣的消耗量	萬立方米	1,099.9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82,781.9
水資源耗用量	萬立方米	1,328.77
單位供氣量綜合能耗	噸標煤／萬立方	0.0578



## 5. 以人為本 共同成長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財富，是集團不斷發展、成功的決定性因素。在「以人為本」的理念指導下，本集團堅持依法平等合理僱傭，注重員工成才培養，引導職業發展需求，為員工創造舒心愉悅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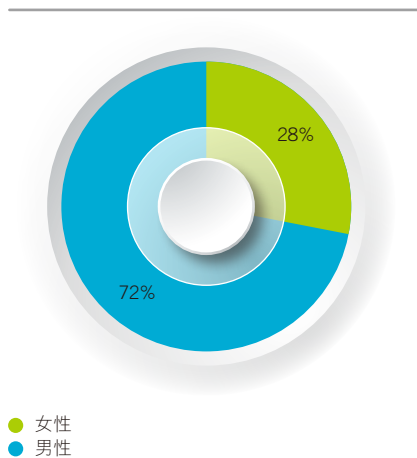
### 5.1 多元平等的團隊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勞動法律，堅持「平等僱傭」的招聘與用人政策，制訂一系列招聘、選拔、晉升的相關人事制度，確保在招聘與用人選拔過程的公開性、公平性、合理性、合法性；依法拒絕使用童工，禁止強制勞工。本集團積極相應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履行扶持殘疾人就業的責任和義務，妥善安排殘疾人就業，並做好軍隊轉業幹部安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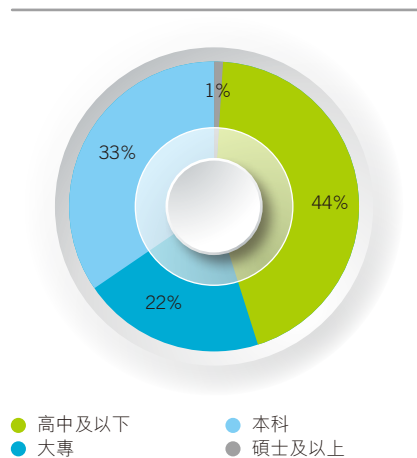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保障員工的基本權利，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一線員工100%配備勞動保護用品；為全部員工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依法執行國家休假制度；確保員工享受補充商業保險、節日津貼、高溫津貼、婚喪禮金等額外福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8,735，其中僱傭殘疾員工52人；治理機構總人數為196人，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0.7%。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勞工相關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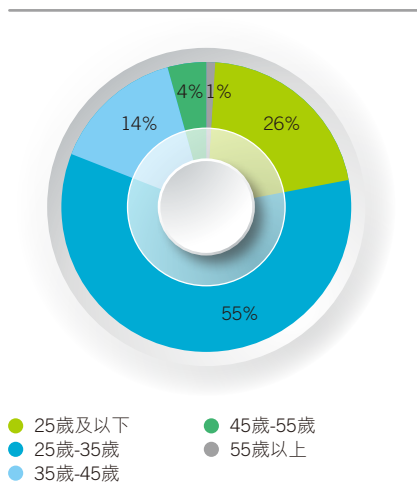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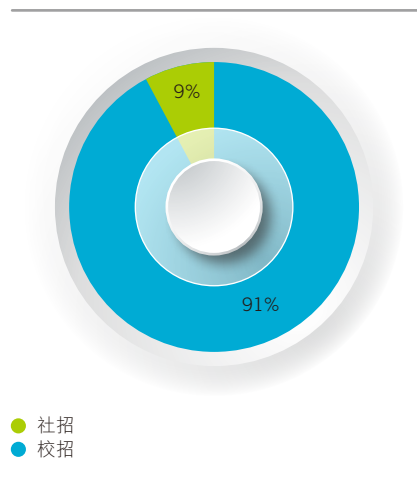
按學歷劃分的僱員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僱員比例



按照招聘方式劃分的新僱員比例



## 5.2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高素質人力資源對於公司發展的重要性，積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根據不同發展階段的員工需求制定培養計劃，保證員工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發揮才能、創造價值。集團也努力為員工搭建自我展現的舞台，為員工職業發展開拓空間、保障條件，實現人企共成長。

### 案例：新奧培訓，人才培養與創新發展的平台

為實現知識流動、員工能力提升，本集團建立完善培訓體系，跨越職能壁壘，用知識的流動帶動集團整體能力的提升，快速推動戰略升級。2016年，共開展人才培養項目35個，授課時數達2,700餘學時；共有2,020人通過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在綫學習平台」、「新奧E學」、「互聯網學習系統」、「新奧夜校」等項目取得突出成效，實現學員線上線下的學習與互動，吸引更多人自主學習、多樣學習，有效保障本集團的人才培養與創新發展基礎。



## 5.3 員工關愛

本集團秉承「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理念，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每年正月十五是公司的「月亮節」，本

集團本部各成員企業分別邀請員工家屬參觀、座談、參加各種遊藝活動，「共慶成績，共享歡樂」；每年的8月6日及各成員企業的司慶日都會組織豐

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愉悅員工們的身心。本集團還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努力讓員工能在公司裏感受家一般的溫暖。

## 6. 不忘初心 回饋社會

本集團作為改革開放及富民政策的親歷者和受益者，常思發展之源，常懷感恩之心，秉承和諧共生的社會責任觀，積極投身公益慈善領域，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 6.1 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

2005年12月，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主席控制的關聯公司共同捐資成立了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以「關注節能環保，支持教育事業，推動社會和諧」為使命，開展了綠色工

程、建校工程、勵志工程、素質工程等核心項目，並積極參與賑災救災、幫扶弱勢群體，支持社會文化、體育、衛生事業發展。自2005年成立至報告期止，本集團累計用於公益慈善事業的對外捐款達2.4億元人民幣，為創建和諧社會、營造友愛家園貢獻力量。

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通過網站溝通、創意徵集、活動倡議等形式，開放與社會公眾的交流平台，在與群眾的互動支持中激發志願服務的靈感、提高慈善奉獻的意識、鼓勵愛心熱情的實踐。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以其深厚的群眾基礎和影響力，引領全民慈善氛圍，與人、與社會和諧共生。

## 6.2 關注節能環保

本集團關注節能環保，在全社會倡導低碳理念，並通過支持環保領域的科學研究及實際環保技能的應用來推動環保事業發展，為人類生存環境的改善而努力。

### 案例：「新奧公益慈善日」，與民攜手保家園

本集團從未停下公益慈善的步伐，多年來，始終以承擔社會責任為己任，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並通過自我影響力，鼓勵更廣泛、更深入的市民參與。2016年9月10日，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組織發起第七個「新奧公益慈善日」活動，十城聯動，共同展開環保公益宣傳。活動以「關注垃圾問題，呵護綠色家園」為主題，以提升公眾對垃圾問題的關注，引導市民踐行綠色生活方式，呼籲低碳生活從我做起為目標。其中，新本集團位於聊城、膠城、葫蘆島、滁州、湛江、衢州的6家成員企業的近180名志願者參與其中，為活動發放環保宣傳手冊1,800冊、環保購物袋1,800個。活動宣傳引發市民的熱烈反響，他們積極和志願者交流對垃圾問題的看法，紛紛寫下自己關注的環保現狀問題及愛護環境的承諾。



### 案例：湘潭新奧燃氣開展「同飲一江水，共護母親河」活動

湘潭新奧燃氣啟動「同飲一江水，共護母親河」環保公益活動，主動與湘潭市水務局及市環保協會溝通，將湘潭市飲用水源一級保護區的河堤區域劃歸為湘潭新奧長期垃圾撿拾責任區域，執行「三定」原則，按照定期、定時、定點的模式，進行河堤責任區域垃圾清掃。在責任區域垃圾撿拾開展近30餘次，參與人員達460餘人，服務時間達700多小時。活動得到湘潭市環保協會、社會各屆人士及員工家屬的積極參與，紛紛加入到活動中來，新奧志願者主動對河堤垃圾撿拾區域認領行動，得到市環保局、市水務局及河堤管理所等政府單位的高度肯定，並提出從新奧試點，向市其他企業推廣，湘潭新奧燃氣「同飲一江水，共護母親河」項目是湖南省企業常態化、區域固化實施環保公益活動的榜樣！



### 6.3 推動社會和諧

本集團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通過開展扶貧濟困、參與賑災救災，體現一個企業公民的責任擔當，為建設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 案例：東莞新奧「生命暖流」弱勢群體關愛行動暖人心

2016年，東莞新奧「生命暖流」弱勢群體關愛計劃包含敬老方面：老城區「空巢」、「失獨」、病殘貧困老人探訪、東莞泗安麻風病福利村、鎮區敬老院愛心探訪；扶幼方面：明晰聾兒康復中心探訪、自閉症兒童融合社會幫扶等活動。期間，組織明晰聾兒康復中心、城區孤寡老人和泗安福利村探訪等大型活動4次，參與自閉症兒童陪伴等公益活動16次，各志願服務小組開展敬老院探訪活動8次，受助對象近300人，志願服務人次300餘人，累計服務時數達7,000餘小時。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千秋大業，教育為先。本集團深知教育事業關係祖國未來，為各個環節注入力量，幫助更多青少年實現自己的成才之夢。



#### 案例：勵志工程，獎優扶貧

2010年起，依托本集團資金支持，新奧公益慈善基金會開始啟動「新奧·大一新生救助計劃」，為廊坊地區低保家庭考入大學的貧困學生解決第一年學雜費。幾年來，共捐款人民幣151萬元，幫助291名學生順利入學，實現大學夢。此外，2016年，基金會共計捐資人民幣578萬元，在中國石油大學、同濟大學、山東科技大學、西南石油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等高校設立獎(助)學金，獎勵優秀本科生及研究生、資助貧困學生。同時，東莞新奧、湘潭新奧捐資開展助學活動，為幫助貧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貢獻力量。





##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確信，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 機構投資者

- 2016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2015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2014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2013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中國企業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排名第三（能源行業）
- 2012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排名：
  - 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一（能源行業）
  - 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排名第二（能源行業）

### 《福布斯》

- 2013年「中國最佳首席執行官」
- 2012、2013年「亞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強」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 《財資》

- 2014年「大中華能源行業環保企業大獎」
- 2012年「2012年度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 2009年「2009年度最具潛力中國企業」

### 亞洲企業管治

- 2015年第五屆亞洲企業管治卓越獎項「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

### IR Magazine

- 2015年「大中華地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2013/2014年「大中華地區投資者關係100強」

### 《亞洲財經》

- 2014年「最佳投資者關係第六名」
- 2005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 《亞洲週刊》

- 2014、2015年「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

### 中華全國總工會

- 2016年「全國五一勞動獎」

### 大公報

- 2013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 普氏能源資訊

- 2013、2014、2015年「普氏世界能源巨頭250強」

### 《財富》

- 2016年「中國500強」

### 騰訊網及財華社

- 2015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

### 國際ARC年報比賽

- 2015年「整體年報銀獎：電力燃氣服務業」
- 2012年「整體年報金獎：電力燃氣服務業」
- 2011年「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
- 2010年「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8年「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04、2006、2007年「整體年報榮譽獎」

### 國際LACP年報比賽

- 2015年「年報視覺效果銀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 2011年「年報視覺效果鉑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 2010年「年報視覺效果金獎：能源—石油、燃氣及消費燃料行業」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
- 信息披露政策；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A.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主要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4. 檢討及批准整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6. 審閱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審閱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份股份，並將其註銷；
8.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
9. 審閱及批准公司以現金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的4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3.25%債券之要約。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簽署，並由公司秘書保管存置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隨時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 主席、副主席及總裁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總裁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於回顧年度內，副主席張葉生先生協助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主席」)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及副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主席每年均安排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韓繼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總裁，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總裁外，韓繼深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 董事會成員

於2017年3月21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
韓繼深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王冬至先生	(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6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此之外，所有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均會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決議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供參考。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A.5.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6年，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6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於2016年的會議次數(附註1)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玉鎖(附註2)	5/8(4/4)*	-	1/1	-	-	1/1
張葉生(附註2)	5/8(4/4)*	-	-	-	2/2	1/1
韓繼深(附註2)	6/8(4/4)*	-	-	-	2/2	0/1
王冬至	8/8(4/4)*	-	-	-	2/2	0/1
于建潮(附註4)	2/2(1/1)*	-	-	-	-	0/1
<b>非執行董事：</b>						
王子崢(附註2)	7/8(4/4)*	-	-	-	2/2	0/1
金永生(附註2)	5/8(4/4)*	-	1/1	1/1	-	0/1
林浩光(附註3)	1/2(1/1)*	0/1	0/1	0/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嚴玉瑜(附註4)	2/2(1/1)*	1/1	1/1	1/1	-	1/1
馬志祥	7/8(4/4)*	3/3	1/1	1/1	2/2	0/1
阮葆光	8/8(4/4)*	3/3	1/1	1/1	2/2	1/1
羅義坤	8/8(4/4)*	3/3	1/1	1/1	2/2	1/1

附註：

- \*常規董事會
- 本年度其中兩次董事會為審批一項關連交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持續關連交易，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均於兩次會議審批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除了王子崢先生只出席其中一次會議，但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利外，其餘三位董事均沒有出席會議；韓繼深先生也為其中一項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沒有出席該董事會。
- 於2016年4月7日，林浩光先生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 於2016年5月31日，嚴玉瑜女士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日，于建潮先生亦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

## B.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及講座。覆蓋不同主題，包括國家政策解讀、公司戰略執行、市場體系建設、企業督察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等。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主席或副主席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參觀重點項目或主要設施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 C. 董事委任及辭任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落實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程序。董事會現時未有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發揮董事會之最大功效。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本公司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或總裁的意見，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至1,000,000	7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3,000,000	2
3,000,001至4,000,000	4
4,000,001至5,000,000	3
5,000,001至6,000,000	–
6,000,001至7,000,000	2
合計	20

## F. 董事會授權

###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於回顧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本公司秘書支援。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年內，該委員會由羅義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組成。於2016年5月31日，嚴玉瑜女士退任董事會，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12月31日，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16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
- 檢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2016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金額約數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費用予德勤	4,780,000
非審核服務費用予德勤	
• 中期審閱	1,024,0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	550,000
• 資金系統安全諮詢	860,000
其他核數師之審核服務費用	6,996,000
合計	14,21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由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金永生先生)組成。於2016年5月31日，嚴玉瑜女士退任董事會，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

於2016年內，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輪席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由阮葆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羅義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金永生先生)組成。於2016年5月31日，嚴玉瑜女士退任董事會，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意見，考慮、檢討年內獲委任及調任之董事及其他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9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內，該委員會由張葉生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而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董事會，則不再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主要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並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黃翠麗女士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副主席及／或首席財務官匯報企業管治事宜。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第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於2016年，公司秘書已接受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H. 問責性及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另外，管理層每月都向董事會各執行董事遞交經營活動分析報告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管理及檢討工作，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功能，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系統行之有效。而董事會亦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 風險應對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及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

###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 信息披露制度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由指定人士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 I.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的通函。

## J.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17年8月公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有關建議董事之委任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電郵：[enn@ennenergy.com](mailto:enn@ennenergy.com))。

### 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2016年5月31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超過50%票數贊成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並向管理層反饋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逾30個國際投資者會議及2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行業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帶領近20批投資者考察公司的城市燃氣項目和汽車加氣站，進一步增加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直觀瞭解。

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使股東對於天然氣行業、國內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媒體關係方面，本公司透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 (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周天白先生／沈一卉女士／危麗萍女士
電郵：	enn@ennenergy.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7年3月21日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本集團本年度按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就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第24至3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闡述。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3頁的「財務資源回顧」一節內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53，而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措施則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在2016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也有探討。此外，本年報第38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了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與持份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符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8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予於2017年6月6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99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14.34億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3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6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3,300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1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于建潮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  
林浩光先生(於2016年4月7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少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于建潮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分別因為職務調動及個人發展原因，已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不再重選。林浩光先生已隨彼之服務協議期於2016年4月7日屆滿後退任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也因職務調動已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三人均表示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注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以該董事身份，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持續的一切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撥資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約佔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580,000	329,829,000	30.47%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532,000	532,000	0.05%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421,000	421,000	0.04%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382,000	382,000	0.04%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	-	142,000	142,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年內行使 ／失效 (附註2)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張葉生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韓繼深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王冬至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于建潮 (附註3及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王子崢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金永生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於2016年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林浩光 (附註5)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嚴玉瑜 (附註6)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100,000)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100,000)	–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合共				2,859,000	(302,000)	(260,000)	2,297,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于建潮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參與重選，其餘下之242,000份購股權已被重分類至員工持有之購股權。
5. 林浩光先生已隨彼之董事服務協議於2016年4月7日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餘下之60,000份購股權已被重分類至員工持有之購股權。
6. 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參與重選，因此其持有2012年計劃之6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其餘下之200,000份購股權已於購股權失效前行使完畢。
7.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1.2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4)	於2016年 12月31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L)	30.47%
趙寶菊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L)	30.47%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9,249,000 (附註1)	–	329,249,000(L)	30.4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29,880,700 (附註3)	–	129,880,700(L)	12.0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156,700	–	128,156,700(L)	11.8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86,196,509	–	86,196,509(L)	7.9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65,421,851	–	65,421,851(L) (包括 705,501 (S) 62,027,458 (P))	6.04%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這些股份當中128,15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4.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重分類	年內行使 /失效 (附註2)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b>2002年計劃</b>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100,000)	–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100,000)	–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合共				400,000	–	(200,000)	200,000
<b>2012年計劃</b>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合共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2%；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31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5%。11,313,000份購股權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及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 (A) 於2013年12月30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5,245,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元。

**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艾力楓社服務」)	(i)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6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264,000
	(i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4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829,000
	(iii)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1.1.2016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934,000
	(iv)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1.2014	1-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584,000
	(v)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1.2014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319,000
	(vi)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2016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887,000
	(vii)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1.2016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679,000
	(viii)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 有限公司	1.1.2016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3,749,000
					15,245,000

- (B)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酒店住宿、僱員培訓、維修、汽車加油及旅遊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行政服務費為人民幣52,146,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7,000,000元。

#### 行政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北京新繹愛特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 旅遊服務	52,146,000
(ii)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醫服務	
(iii) 廊坊匯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文化服務	
(iv) 艾力楓社服務		• 汽車加油服務	
(v) 廊坊通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酒店服務	
(vi)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 運輸服務	
(vii) 新繹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僱員培訓服務	
(viii) 新苑陽光農業有限公司		• 維修服務	
(ix) 新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膳食服務	
(x)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辦公室用品供應	
(xi)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餐飲及行政服務	
(x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ii) 新智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xiv) 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xv) 新奧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 (C)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能規劃、能源效能管理諮詢、能源智能化平台搭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能源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61,161,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

####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能源效能技術服務	61,161,000
(ii) 廊坊新奧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iii) 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iv)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 (D) 於2013年12月30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電子商務服務費為人民幣315,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1,000,000元。

#### 電子商務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i)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服務	315,000
(ii) 新智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恩紐誠服公共服務技術有限公司			

- (E) 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設備及提供改裝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設備採購款與改裝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7,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1,000,000元。

#### 設備採購與改裝服務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系統設備採購	47,000

- (F) 於2013年12月30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本集團將於王氏家族公司作出要求時，向王氏家族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燃氣接駁服務費為人民幣5,873,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9,000,000元。

#### 燃氣接駁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附註1)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i)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燃氣接駁	5,873,000
	(ii) 新繹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ii)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v) 開新城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v)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G)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4年5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596,218,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55,000,000元。

####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596,218,000

- (H) 於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總LNG供應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4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採購LNG成本為人民幣106,126,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74,271,000元。

#### LNG供應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LNG採購	106,126,000

- (I)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資訊科技服務費為人民幣60,323,000元，低於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7,570,000元。

####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	60,323,000

附註：

-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控股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公司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上面列載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函件已呈送聯交所：

- (a)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須核數師垂注。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非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 (d) 就本報告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披露之關聯交易已包括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已遵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本節上文中陳述。然而，由於部份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項交易屬於最低豁免規定之內，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中披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關聯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7.7%，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即約本集團總收入的4.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造客戶價值」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能效技術平台，為國內外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清潔能源推廣和節能減排項目實施，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16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128.15億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燃煤1,704.5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690.8萬噸；車用業務年內共實現售氣量15.14億方，相當於減少了139.7萬噸的燃油消耗，減少了98.2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3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2,744,80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11日	200,000	34.00	33.50	6,761,300
2016年1月21日	32,000	33.00	32.45	1,054,200
2016年12月22日	400,000	31.00	30.60	12,317,600
2016年12月23日	400,000	31.90	30.95	12,611,700
	1,032,000			32,744,800

本年度回購的232,000股及8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7年3月14日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20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及2013年2月26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及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2021優先票據和債券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有關2021優先票據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有關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6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7億元）及5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15億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五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有關貸款總額為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為6,48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6億元）。

###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7年3月21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8至184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段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 分配至美國燃氣加氣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

我們確認分配至美國燃氣加氣業務的商譽（「美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美國現金產出單元確認人民幣5.52億元商譽減值虧損，以及評估過程需要 貴集團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在減值模型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此等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釐定是否需要進行減值及釐定減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商譽及其相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9。

### 在建物業的資本支出

我們確認在建物業的資本支出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建物業的資本支出涉及重大金額，且 貴集團管理層需就支出是否符合資本化作出判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16所詳述， 貴集團繼續投資人民幣20.99億元資本開支於在建物業，其主要為難以觀察的地下燃氣管道建築工程。因此，我們注重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支出是否符合資本化準則及支出是否適當分類為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的判斷。

我們就分配至美國燃氣加氣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方法及模式，及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分析比對 貴集團與可資比公司的資本成本以確定所採用的貼現率；
- 質疑美國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其擬定的過程，包括查核相關計算的準確性及有關預測與董事會批准的最新預算是否一致；
- 比較假設毛利率、短期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與 貴集團之過往業績或可用外圍市場數據。

我們就在建物業資本支出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在建物業資本支出的關鍵控制措施；
- 通過抽樣參照支持文件，測試支出资本化是否合宜；
- 就年內新增項目進行抽樣現場觀察及於現場與項目經理討論完工狀況。



###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營運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34,103	32,063
銷售成本		(26,753)	(25,197)
毛利		7,350	6,866
其他收入	8	650	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10)	(7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4)	(500)
行政開支		(2,223)	(2,1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	1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98	579
融資成本	10	(609)	(542)
除稅前溢利	11	4,195	4,027
所得稅開支	13	(1,307)	(1,306)
年度溢利		2,888	2,7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轉至投資性物業之重估增值		1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69	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	-
		71	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5	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73	2,77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1	2,036
非控股權益		737	685
		2,888	2,7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3	2,094
非控股權益		740	685
		2,973	2,779
		2016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99	1.88
— 攤薄		1.82	1.88

#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297	21,121
預繳租賃付款	17	1,221	1,190
投資物業	18	208	114
商譽	19	188	752
無形資產	20	1,487	1,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350	1,0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3,704	3,8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4,882	4,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54	-
其他應收款項	25	32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89	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407	190
遞延稅項資產	30	745	582
投資之已付按金	31	61	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227	1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489	506
		<b>37,541</b>	35,1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	515	40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423	3,051
預繳租賃付款	17	30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6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303	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185	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790	4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63	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352	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7,163	7,355
		<b>13,840</b>	11,79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66
		<b>13,840</b>	11,857

## 合併財務

## 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8,323	7,13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2,149	2,2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218	6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8	1,645	1,9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416	400
應付稅項		732	70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9	3,944	2,600
公司債券	40	—	498
中期票據	42	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3	—	3,556
財務擔保責任	38	22	29
遞延收入	36	192	150
		<b>18,341</b>	19,374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4
		<b>18,341</b>	19,408
<b>流動負債淨值</b>		<b>(4,501)</b>	(7,5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040</b>	27,61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12	113
儲備		14,854	1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66	13,468
非控股權益		2,888	2,627
<b>總權益</b>		<b>17,854</b>	16,09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9	197	836
公司債券	40	5,482	2,489
優先票據	41	2,507	4,584
中期票據	42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3	3,515	—
無抵押債券	44	446	417
遞延稅項負債	30	397	393
遞延收入	36	2,642	2,097
		<b>15,186</b>	11,516
		<b>33,040</b>	27,611

第88至第18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王冬至  
董事



#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3	769	(18)	-	1	(2)	1,160	44	10,031	12,098	2,443	14,541
年度溢利	-	-	-	-	-	-	-	-	2,036	2,036	685	2,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	-	-	-	58	-	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	-	-	2,036	2,094	685	2,77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附註45)	-	-	-	-	3	-	-	-	-	3	-	3
股份回購(附註37)	-	(16)	-	-	-	-	-	-	-	(16)	-	(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	-	-	-	-	-	-	-	-	-	48	48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	-	-	-	1	-	(1)	(2)	(24)	(26)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15	15
非控股股東撤回資本	-	-	-	-	-	-	-	-	-	-	(32)	(32)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6)	(6)
股息分派(附註14)	-	(709)	-	-	-	-	-	-	-	(709)	-	(70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02)	(50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455	-	(45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2	(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	44	(20)	-	4	56	1,616	46	11,609	13,468	2,627	16,095
年度溢利	-	-	-	-	-	-	-	-	2,151	2,151	737	2,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	-	69	-	-	-	82	3	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	69	-	-	2,151	2,233	740	2,97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附註45)	-	-	-	-	51	-	-	-	-	51	-	51
股份回購(附註37)	(1)	(28)	-	-	-	-	-	-	-	(29)	-	(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45)	-	4	-	-	(1)	-	-	-	-	3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	-	-	-	-	-	-	-	-	-	38	38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74)	-	-	-	-	-	19	(55)	(41)	(96)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56	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3)	(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6)	(6)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705)	(705)	-	(70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23)	(5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253	-	(25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	20	(94)	13	54	125	1,869	46	12,821	14,966	2,888	17,854

附註：

- 結餘指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已付代價公平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4,195</b>	4,0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3)</b>	(1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498)</b>	(579)
匯兌差額		<b>305</b>	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b>(41)</b>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b>(170)</b>	-
商譽減值虧損		<b>601</b>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b>35</b>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37</b>	(11)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b>(2)</b>	(6)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收益	49	<b>(46)</b>	(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b>(18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4)</b>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969</b>	9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b>95</b>	87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b>36</b>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51</b>	3
財務擔保收入		<b>(7)</b>	(19)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虧損	44	-	38
回購優先票據之虧損	41	<b>308</b>	23
銀行利息收入		<b>(153)</b>	(137)
融資成本		<b>609</b>	542
		<b>6,067</b>	5,442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b>(105)</b>	10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871)</b>	(15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b>(106)</b>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51)</b>	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b>8</b>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12)</b>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263</b>	(1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b>(99)</b>	(1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b>36</b>	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28</b>	(22)
遞延收入增加		<b>621</b>	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b>39</b>	210
營運所得之現金		<b>6,818</b>	5,92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452)</b>	(1,20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366</b>	4,716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769	31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3	37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80	–
已收利息		124	1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9)	(2,514)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106)	(59)
投資之已付按金		(53)	(14)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32)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7)	(3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及48	(49)	(95)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12	(1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34	–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	(3)
自一家合營企業撥回資本之所得款項		–	17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711)	(4,055)
購買理財產品		(8,728)	–
撥回理財產品		8,177	–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墊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0)	(1,830)
新奧財務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支取的款項		100	1,831
於合營企業投資		(165)	(10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4)	(45)
收購無形資產		(25)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7	132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23	11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796)	(553)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	62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02)	(106)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09	11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941)	(185)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387	234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1)
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6	73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840)</b>	<b>(6,862)</b>

## 合併現金

## 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668)	(624)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	–
購回股份	(29)	(16)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490	2,489
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0	–
新奧財務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0)	–
購回優先票據所用款項	(2,706)	(247)
購回無抵押債券所用款項	–	(2,179)
非控股股東注資	56	15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85)	(26)
非控股股東撤資	–	(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23)	(502)
已付股東股息	(705)	(709)
新增銀行貸款	7,339	5,226
償還銀行貸款	(6,630)	(4,892)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	12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	(13)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695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404)	(166)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56	6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79)	(55)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36)</b>	<b>(1,018)</b>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10)	(3,1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355	10,5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3	7,355

#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5。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5.01億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作出慎重考慮。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72.77億元，其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權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出澄清，指出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特定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在充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規定但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的財務表現中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所帶來的影響的情況下，實體應考慮作出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的結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例子，說明如何有系統地將附註排序或組合附註。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修訂，並已修改若干票據的組合及排序，以突出本集團業務中管理層認為就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為關鍵的部分。特別是，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記錄重新排序至附註53，而有關分類的資料重新排序至附註7。除上述列報者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詳情如下：

-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目前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視指定標準的履行狀況而定)。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引致提早計提撥備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
- 因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多項有關處理特別情況的規範性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董事正在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潛在影響，尤其就判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履約責任，及按照相對公平值對相對應履約責任的總交易價(包括就本集團主燃氣管道工程所收取自客戶的補貼及接駁費)分配。就承諾提供持續氣源供應的燃氣接駁合同舉例來說，交易代價會根據其相對公平值分配至燃氣接駁服務和供氣義務，並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和金額。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將來的應用或會造成在合併財務報表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用於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式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可辨別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情況例外)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無於當日付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修訂租約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目前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營運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進行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51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61億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定義，故除非該等安排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繳租賃付款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主動權之修訂

該項修訂規定實體作出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該項修訂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引致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v)其他變動。

該項修訂只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獲准提早採用。

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須就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應用修訂時將提供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非控制性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對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直接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者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已收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初步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 並不構成業務之收購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個別可辨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個別資產及負債以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佔商譽的金額。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部分，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轉撥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或部分權益後，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合符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皆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一部分投資之銷售計劃時，本集團會將出售之該項投資或該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並自該項投資或一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起終止對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部分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抵扣。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益的政策，載述於下文燃氣接駁合同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由本集團獲得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確認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益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之可能可收回部分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燃氣供應服務的收益將以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期間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為準)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分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繳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股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待決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4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淨額有別，在於其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且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項(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的確認旨於將資產(除在建物業外)的成本或視同成本，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或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中。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較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間內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為收購方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該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下性質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之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3。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無標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有關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以及與此種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須通過交付此種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轉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予以轉撥。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任何增加，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股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將會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的兌換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緊密關連，而主合約亦非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一般而言，倘單一工具中存在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當作單一的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分離並互相獨立。

有關可以淨現金或另外的金融工具結付，或以交換金融工具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合約乃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採購、銷售或使用規定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或繼續持有，則另當別論。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入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減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8億元(2015年：人民幣7.52億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無形資產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為人民幣14.87億元(2015年：人民幣14.54億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22.97億元(2015年：人民幣211.21億元)。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銷售管道燃氣	17,900	18,680
汽車燃氣加氣站	3,169	3,931
燃氣批發	6,153	3,429
其他能源銷售	153	83
燃氣器具銷售	238	138
材料銷售	879	294
	28,492	26,555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5,611	5,508
	34,103	32,063

## 7.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和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6年	管道		汽車		其他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663	23,133	3,181	10,081	153	616	2,059	45,886
分類間的銷售額	(1,052)	(5,233)	(12)	(3,928)	-	(378)	(1,180)	(11,78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611	17,900	3,169	6,153	153	238	879	34,10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769	3,805	398	99	31	102	26	8,230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分類溢利	3,593	3,243	274	97	17	100	26	7,35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2015年	管道		汽車	其他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能源銷售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7	16,732	3,487	617	303	282	80	24,6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577
合併資產總額								47,019
負債：								
分類負債	7,433	3,448	448	214	17	118	164	11,8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36
公司債券								2,987
優先票據								4,584
中期票據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56
無抵押債券								4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02
合併負債總額								30,92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繳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外。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至若干分類，並將相關折舊以及預繳租賃付款轉撥分配至該等分類。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其他 能源銷售	燃氣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b>2016年</b>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479	2,161	377	73	77	30	8	3,205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b>2015年</b>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386	2,163	345	56	18	15	6	2,989
折舊及攤銷	160	581	103	4	10	2	-	860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3,205	2,989	880	860
調整(附註a)	244	180	184	183
總額	3,449	3,169	1,064	1,043

附註：

-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商譽及無形資產。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中超過10%。

大部分本集團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9.46億元(2015年：人民幣319.20億元)和人民幣1.57億元(2015年：人民幣1.4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6.29億元(2015年：人民幣233.57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4億元(2015年：人民幣11.60億元)。

## 8.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211	17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	-
銀行利息收入	153	137
設備租金淨收入	22	14
財務擔保收入	7	19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附註25)	(35)	(25)
出售之(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11
—預繳租賃付款	2	6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收益(附註49)	46	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8)	4	26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虧損(附註44)	—	(38)
優先票據回購之虧損(附註41)	(308)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43)	41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4)	170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601)	—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292)	(465)
	<b>(1,010)</b>	<b>(700)</b>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7億元(2015年：人民幣3.73億元)。

## 10.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	181
中期票據	39	39
優先票據	280	276
公司債券	131	35
無抵押債券	15	68
	<b>672</b>	<b>599</b>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63)	(57)
	<b>609</b>	<b>542</b>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借入的貸款。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按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的年資本化率3.79%(2015年：3.82%)計算的一組一般借貸。

## 11.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51	3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36	2,003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63)	(48)
	<b>2,224</b>	1,95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	956
無形資產	95	87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b>1,064</b>	1,043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36	40
核數師酬金	13	13
已付有關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12	110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884	7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0	363
行政開支	940	869
	<b>2,224</b>	1,958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880	860
行政開支	184	183
	<b>1,064</b>	1,043

##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6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a)</b>							
王玉鎖	-	2,662	-	2,539	-	-	5,201
張葉生	-	1,638	-	2,329	-	-	3,967
于建潮*	-	503	-	441	-	-	944
韓繼深	-	1,800	2,229	1,843	89	-	5,961
王冬至	-	1,200	1,019	1,672	89	-	3,980
小計	-	7,803	3,248	8,824	178	-	20,053
<b>非執行董事：(附註b)</b>							
王子崢	200	-	-	262	-	-	462
金永生****	200	-	-	622	-	-	822
林浩光**	54	-	-	70	-	-	124
小計	454	-	-	954	-	-	1,4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b>							
嚴玉瑜***	83	-	-	-	-	-	83
馬志祥	200	-	-	262	-	-	462
阮葆光	200	-	-	262	-	-	462
羅義坤	200	-	-	262	-	-	462
小計	683	-	-	786	-	-	1,469
總計	1,137	7,803	3,248	10,564	178	-	22,930

\* 于建潮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林浩光先生於2016年4月7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2015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a)</b>							
王玉鎖	-	2,496	-	192	-	2,688	
張葉生	-	1,537	-	176	-	1,713	
于建潮	-	576	-	80	-	656	
韓繼深	-	1,438	1,504	139	80	3,161	
王冬至	-	960	-	126	81	1,167	
小計	-	7,007	1,504	713	161	9,385	
<b>非執行董事：(附註b)</b>							
王子暉	200	-	-	20	-	220	
金永生	200	-	-	47	-	247	
林浩光	207	-	-	20	-	227	
小計	607	-	-	87	-	6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b>							
王廣田*	93	-	-	-	-	93	
嚴玉瑜	207	-	-	20	-	227	
馬志祥	200	-	-	20	-	220	
阮祿光	200	-	-	20	-	220	
羅義坤	200	-	-	20	-	220	
小計	900	-	-	80	-	980	
總計	1,507	7,007	1,504	880	161	11,059	

\* 王廣田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83,000元(2015年：人民幣900,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2015年：五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一名(2015年：零)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47	—
酌情表現花紅	1,66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60	—
退休福利計劃	93	—
	<b>3,665</b>	—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b>5</b>	<b>5</b>

## 13.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370	1,2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7
預扣稅	90	169
	<b>1,479</b>	<b>1,471</b>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172)	(165)
	<b>1,307</b>	<b>1,306</b>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95	4,0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5年：25%)	1,049	1,0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	(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	(145)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	(140)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77	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	103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0)	(9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	11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37)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7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97	173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307	1,306

### 14.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705	709

附註：

- a. 2015年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05億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6年就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4元)，合共8.98億港元(2015年：8.23億港元)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151	2,0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384,883	1,082,704,60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99	1.88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載於附註45之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本公司所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2016年	2015年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151	2,03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41)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110	2,036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384,883	1,082,704,60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註45)	188,083	257,911
— 可換股債券	79,778,897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351,863	1,082,962,51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82	1.88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合計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2,899	14,780	1,428	542	1,041	2,315	23,005
匯兌調整	8	-	9	4	1	8	30
收購附屬公司	47	41	7	1	1	14	111
添置	108	11	141	30	98	2,316	2,704
轉撥自投資物業	8	-	-	-	-	-	8
重新分類	314	1,956	116	-	49	(2,4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	-	-	-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18)	-	(1)	(2)	(17)	(38)
出售	(24)	(161)	(19)	(107)	(11)	-	(322)
於2015年12月31日	3,343	16,609	1,682	469	1,177	2,201	25,481
匯兌調整	15	-	17	1	2	14	49
收購附屬公司	-	15	3	-	-	81	99
添置	354	280	165	38	164	2,099	3,100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14	-	-	-	-	-	14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	-	-	-	-	-	16
重新分類	220	1,595	176	-	-	(1,99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1)	-	-	-	-	-	(111)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98)	(119)	(70)	(2)	(1)	(26)	(316)
出售	(376)	(383)	(100)	(44)	(16)	-	(9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377	17,997	1,873	462	1,326	2,378	27,413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304	2,174	337	224	519	6	3,564
匯兌調整	1	-	1	1	-	-	3
年度撥備	95	575	124	65	97	-	956
轉撥至投資物業	(4)	-	-	-	-	-	(4)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	(1)	-	-	-	-	(1)
出售時沖銷	(6)	(71)	(21)	(51)	(9)	-	(158)
於2015年12月31日	390	2,677	441	239	607	6	4,360
匯兌調整	1	-	3	-	1	-	5
年度撥備	110	556	143	54	112	(6)	9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	-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時沖銷	(14)	(20)	(22)	(1)	(1)	-	(58)
出售時沖銷	(19)	(60)	(31)	(36)	(9)	-	(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	3,153	534	256	710	-	5,116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914	14,844	1,339	206	616	2,378	22,297
於2015年12月31日	2,953	13,932	1,241	230	570	2,195	21,121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萬元(2015年：人民幣4,1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3.39億元(2015年：人民幣5.66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 17. 預繳租賃付款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1,251	1,21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30	28
非流動部分	1,221	1,1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25億元(2015年：人民幣1.21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15年1月1日	8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8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 19.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803	7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沖銷(附註49)	(3)	-
匯兌調整	40	24
於12月31日	840	803
減值		
於1月1日	(51)	(5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01)	-
於12月31日	(652)	(5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88	752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	-	517
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	-	44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21
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96	99
	188	7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有關收購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2億元(2015年：零)及就有關收購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00萬元(2015年：零)。該等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北美持續低油價而改變對未來市場需求預期的修訂，從而導致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的重大下調。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 19. 商譽(續)

### 美國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就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預測，而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利用穩定的增長率2%(2015年：2%)推算。就十年期而言，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得出。超出三年期但於十年以內的收益乃以增長率12.51%(2015年：14.34%)預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工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以及假設毛利率將於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31%(2015年：12.49%)。

於2016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70億元相等。

### 加拿大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就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利用穩定的增長率2%(2015年：2%)推算。就十年期而言，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得出。超出三年期但於十年以內的收益乃以增長率8.10%(2015年：9.95%)預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工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以及假設毛利率將於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37%(2015年：12.53%)。

於2016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300萬元相等。

### 其他

就其他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較合約經營期短)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4.07%至9.46%(2015年：4.07%至9.09%)之估計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0.95%至11.76%(2015年：11.25%至11.97%)。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78	50	–	1,62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7及48)	168	–	–	168
添置	108	–	–	108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4	50	–	1,9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7及48)	103	–	–	103
添置	–	–	25	25
出售附屬公司	(2)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5	50	25	2,030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49	14	–	363
年度撥備	85	2	–	87
於2015年12月31日	434	16	–	450
年度撥備	93	2	–	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2)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	18	–	54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430	32	25	1,4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0	34	–	1,454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8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1,045	759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279	239
	1,324	998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26
	1,350	1,0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900萬元(2015年：人民幣4,900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	552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收益總額	73	11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1,350	1,024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304	2,139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343	1,614
	3,647	3,753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57	57
	3,704	3,8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5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乃使用4.75%(2015年：4.75%)的實際年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東莞新奧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東莞新奧，且東莞新奧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東莞新奧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 東莞新奧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917	869
非流動資產	2,556	2,455
流動負債	1,679	1,389
非流動負債	2	3
非控股權益	156	142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0	40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299	384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094	3,1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8	429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353	111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86	80
利息收入	16	6
利息開支	26	29
所得稅開支	180	149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636	1,790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900	985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931	1,016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6	664
本集團自合營企業的應佔溢利及收益總額	230	34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總賬面值	2,773	2,794

##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附註a)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	4,003	4,003
其他非上市股權證券	166	166
	4,169	4,169
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之4.45%股權	413	–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c)	300	–
總額	4,882	4,169

附註：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年內，本集團通過上海大眾(1635.HK)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其4.45%的總發行股本，投資額為6,000萬美元(約人民幣4.11億元)，成為上海大眾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上海大眾是上海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一，經營計程車、客運車輛和物流車輛業務。年內，本集團於其全面收益確認的除稅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0萬元(2015年：零)。
- 於2016年12月6日，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買理財產品，該產品投資於本地債券組合。該產品的投資期為三年，於2019年12月6日屆滿，並為非保本產品。本集團有權每三個月按產品的公平值贖回有關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該產品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億元(2015年：零)。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		
流動部分	16	–
非流動部分	154	–
	170	–

附註：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年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封頂性外幣遠期合約(「結構遠期」)。

該等結構遠期的總名義金額為6.40億美元及3.92億港元。結構遠期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的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美元匯率購買美元。結構遠期沒有被指定為套保工具。因此，該等結構遠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列賬，並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結構遠期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0億元(2015年：零)已計入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1,631	1,182
減：減值	(121)	(86)
	1,510	1,096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	1,030	746
非流動(附註a)	32	27
	1,062	773
減：減值	(9)	(9)
	1,053	764
應收票據(附註b)	388	333
理財產品之投資(附註c)	580	—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924	8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55	3,07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4,423	3,051
非流動部分	32	27

附註：

- 非流動結餘指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該等結餘人民幣3,400萬元(2015年：人民幣2,900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未來派付的股息支付。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結餘乃按使用4.75%(2015年：4.7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初始確認。
- 應收票據由中國銀行之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 該款項指自若干商業金融機構認購並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回報率為4%。該等產品的固定年期少於一年並為非保本產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388	925
4至6個月	57	79
7至9個月	56	69
10至12個月	9	23
	1,510	1,096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按於報告期末已收之應收票據日期呈列：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49	264
4至6個月	139	69
	<b>388</b>	33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2億元(2015年：人民幣1.71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220日(2015年：181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款被評為無須個別減值。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若干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除所述逾期一年以上之若干應收款以外，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其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應收款作出減值。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一年內	122	171

**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86	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	48
年末收回金額	(44)	(22)
年終結餘	121	86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9	10
年內收回金額	-	(1)
年末結餘	9	9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由於交易方為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 26.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及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6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或 抵押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463	245	708
相關負債賬面值	(463)	(245)	(70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或 抵押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594	238	832
相關負債賬面值	(594)	(238)	(832)
	-	-	-

##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分	185	156
非流動部分	89	74
	274	2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分	218	66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1.25億元(2015年：人民幣7,400萬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3,800萬元(2015年：人民幣1,0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57	18
4至6個月	8	10
7至9個月	9	4
10至12個月	4	2
一年以上	47	40
	125	74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b>		
3個月內	36	8
7至9個月	–	2
10至12個月	–	–
一年以上	2	–
	<b>38</b>	10

基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聯營公司貸款</b>			
有抵押	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4.79%	27
無抵押	2017年1月18日至2019年5月22日	4.35%-5.47%	90
			<b>117</b>
<b>應付聯營公司貸款</b>			
存款(附註)		0.35%	94
無抵押貸款	2017年6月7日	3.92%	61
			<b>155</b>

於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聯營公司貸款</b>			
有抵押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14日	4.35%-5.34%	36
無抵押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1月29日	4.35%-5.61%	86
			122
<b>應付聯營公司貸款</b>			
存款(附註)		0.35%-1.55%	42

附註：結餘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奧財務之現有存款。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人民幣8,100萬元(2015年：人民幣7,200萬元)乃按使用4.75%(2015年：4.7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穩健之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 2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分	790	455
非流動部分	407	190
	<b>1,197</b>	64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分	<b>1,645</b>	1,988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了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購買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7,400萬元(2015年：人民幣1.00億元)，而董事認為相關按金並無減值。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02億元(2015年：人民幣2.10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1.34億元(2015年：人民幣9,800萬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3個月內	131	129
4至6個月	12	10
7至9個月	28	7
10至12個月	10	1
一年以上	21	63
	<b>202</b>	210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3個月內	115	59
4至6個月	-	12
7至9個月	-	2
10至12個月	1	-
一年以上	18	25
	<b>134</b>	98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基於與合營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的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17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8日	2.61%-7%	<b>713</b>
有抵押	2019年4月21日	6.24%	<b>180</b>
			<b>893</b>
<b>應付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7月15日	3.92%-6.15%	<b>1,029</b>
存款(附註)		0.35%	<b>432</b>
			<b>1,461</b>

於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16年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	4.35%-8%	385
<b>應付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16年5月28日至2017年7月14日	0.35%-6.15%	958
存款(附註)		0.35%-1.55%	618
			1,576

附註：結餘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奧財務之現有存款。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合營企業之免息款項人民幣1,000萬元(2015年：人民幣4,400萬元)乃按使用4.75%(2015年：4.7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就餘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董事預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合營企業，因此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未減值。

## 2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63	46
應付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416	400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1.48億元(2015年：人民幣2.20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8億元(2015年：人民幣3.87億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而約人民幣2,800萬元(2015年：人民幣1,300萬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年利率0.35%(2015年：0.35%)計息。

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100萬元(2015年：人民幣3,9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33	10
4至6個月	6	10
7至9個月	4	10
10至12個月	1	3
一年以上	7	6
	51	39

基於與關聯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以上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董事兼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而言，交易方為財務穩健的關聯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79億元(2015年：人民幣3.40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20	236
4至6個月	66	23
7至9個月	47	20
10至12個月	9	37
一年以上	37	24
	379	340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5	582
遞延稅項負債	(397)	(393)
	348	189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派保留 溢利			遞延收入	未變現溢利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	224	125	97	(421)	(75)	7	(4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19	-	-	-	-	-	19
於損益扣除	-	14	66	31	3	7	121
於損益計入	(13)	(4)	(62)	(174)	(32)	(1)	(286)
於2015年12月31日	230	135	101	(564)	(104)	13	(1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13	-	-	-	-	-	13
於損益扣除	-	16	67	42	3	5	133
於損益計入	(15)	(6)	(60)	(188)	(31)	(5)	(30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8	145	108	(710)	(132)	13	(348)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9.75億元(2015年：人民幣7.23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56億元(2015年：人民幣16.67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	256
2017年	195	461
2018年	358	359
2019年	177	177
2020年	364	414
2021年	262	-
	1,356	1,66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69億元(2015年：人民幣5.42億元)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 31.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6,100萬元(2015年：人民幣2,600萬元)為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 32.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321	225
燃氣器具	90	84
天然氣	89	88
其他能源存貨	2	3
備件及消耗品	13	4
	<b>515</b>	404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212.21億元(2015年：人民幣194.60億元)。

### 3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39	709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585)	(2,760)
	<b>(1,846)</b>	(2,051)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3	19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49)	(2,248)
	<b>(1,846)</b>	(2,051)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3	7,3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分	352	99
非流動部分	489	506
	<b>841</b>	605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	67
經營權	17	18
燃氣供應	32	43
以美元計值有抵押銀行貸款	325	—
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467	477
	<b>841</b>	605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0.3%至5%(2015年：0.35%至5%)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3.35億元(2015年：人民幣2.8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億元(2015年：人民幣2.79億元)、約人民幣1,700萬元(2015年：人民幣300萬元)及約人民幣1,700萬元(2015年：人民幣100萬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英鎊列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5%至5.25%(2015年：0.35%至5.2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整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儲備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2,237	1,651
預收客戶款項	4,980	4,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	1,100
	<b>8,323</b>	7,13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22	1,260
4至6個月	161	189
7至9個月	82	56
10至12個月	26	37
一年以上	146	109
	<b>2,237</b>	1,65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 36.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 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78	58	1,825	1,961
增加	91	13	590	6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	71	2,415	2,655
增加	86	4	698	788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3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1	75	3,113	3,409
確認				
於2015年1月1日	2	19	263	284
撥回至損益	4	1	119	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6	20	382	408
撥回至損益	8	2	157	1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	22	539	57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07	53	2,574	2,8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	51	2,033	2,247
			<b>2016年</b>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b>192</b>	150
非流動負債			<b>2,642</b>	2,097
			<b>2,834</b>	2,247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7至45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興建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撥回至損益。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其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以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股本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b>3,000,000,000</b>	3,000,000,000	<b>300</b>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1,082,559,397</b>	1,083,059,397	<b>108</b>	1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b>200,000</b>	–	–	–
股份回購(附註b及c)	<b>(1,032,000)</b>	(500,000)	–	–
年末	<b>1,081,727,397</b>	1,082,559,397	<b>108</b>	108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b>113</b>	113
股份回購(附註c)			<b>(1)</b>	–
年末			<b>112</b>	113

附註：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普通股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500,000股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40.00港元及38.35港元。已付總代價為1,900萬港元(約人民幣1,600萬元)。上述普通股已於2015年9月17日註銷。
- 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2月22日及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分別購回其200,000股、32,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普通股。最高價為34.00港元及最低價為30.60港元。已付總代價約為3,300萬港元(約人民幣2,900萬元)。於年內回購的232,0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7年3月14日註銷。截至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8.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30億元(2015年：人民幣3.20億元)之二至五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6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00萬元(2015年：人民幣2,900萬元)。

##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09	413
無抵押	3,433	2,922
	4,042	3,335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	5
無抵押	96	96
	99	101
	4,141	3,436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3,944	2,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9	35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	478
	4,141	3,436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944)	(2,600)
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197	836

除約人民幣12.76億元(2015年：人民幣7.37億元)以美元列值及人民幣3.47億元(2015年：零)以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費用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定息貸款</b>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1日	2.93%-5.67%	1,863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3.25%	9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7年1月13日	1.18%	971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7年6月9日	1.55%	305
總定息貸款			3,235
<b>浮息貸款</b>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2月7日至2020年12月20日	4.90%-6.77%	304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4月1日	6.33%	2
按貸款基礎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3日	4.13%-4.35%	25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之無抵押 港元銀行貸款	2017年3月13日	2.02%	347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2.55%	3
總浮息貸款			906
總貸款			4,141

###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定息貸款</b>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0月13日	1.80%-4.6%	1,295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6年6月17日	3.38%-5%	96
總定息貸款			1,391
<b>浮息貸款</b>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6年2月7日至2020年4月1日	4.13%-6.6%	890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6年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	6.03%	413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無抵押 美元銀行貸款	2016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3.17%	394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無抵押 美元銀行貸款	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	2.92%	343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6月12日	3.25%	5
總浮息貸款			2,045
總貸款			3,436

### 40. 公司債券

#### a. 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2011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2011年公司債券已於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1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可選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五年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前第十個交易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16日前，2011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16%。

新奧(中國)已決定不會調整息票率，亦無債券持有人要求新奧(中國)於2016年2月贖回2011年公司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2011年公司債券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由持有人酌情決定行使認沽期權。自2016年2月16日起，2011年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並無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認沽期權。

#### 40. 公司債券(續)

##### a. 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1年公司債券累計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500	500
發行成本	(4)	(4)
	496	496
已確認實際利息	193	159
已付／應付利息	(190)	(157)
於年末之賬面值	499	49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	498
非流動負債	499	—

##### b. 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68%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20年12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9億元。2015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5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可選擇不調整或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三年年底(即2018年12月18日前第30個交易日)將第四及第五年的息票率調整。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新奧(中國)於第三年末提出的利率計息至到期日。2015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8316%。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5年公司債券累計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2,500
發行成本	(11)	(11)
	2,489	2,489
已確認實際利息	99	3
已付／應付利息	(95)	(3)
於年末的賬面值	2,493	2,489

##### c.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90億元。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70%。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公司債券(續)

## c.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6年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發行成本	(10)
	2,490
已確認實際利息	8
已付／應付利息	(8)
於年末的賬面值	2,490

## 41.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總額之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75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19)
已確認實際利息	1,622	1,334
已付／應付利息	(1,579)	(1,299)
匯兌虧損	302	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07	4,584

附註：

於2015年9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本公司已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7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購回虧損人民幣2,300萬元已確認，並計入附註9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共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0億元)，本公司已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7.06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已確認之購回虧損為人民幣3.08億元，並計入附註9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回購的優先票據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註銷。

##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中期票據

於2012年10月15日，新奧(中國)發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為無抵押。中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55%計息及於2017年10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或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或以後直至2018年2月16日止期間隨時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按本金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i)可於認沽權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持有人可於認沽權日期酌情行使選擇權，故可換股債券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並無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行使選擇權，故可換股債券自2016年2月26日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在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的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07億美元(2015年：5.48億美元)(約人民幣35.15億元(2015年：人民幣35.5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4,100萬元(2015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00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 44.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之3.25%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億元)。2019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2019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2019年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 2019年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無抵押債券(續)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55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2019年無抵押債券累計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無抵押債券面值	2,460	2,460
折讓成本	(12)	(12)
發行成本	(19)	(19)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429	2,429
已購回及註銷(附註)	(2,107)	(2,107)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104	89
已付/應付利息	(97)	(83)
匯兌虧損	117	8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46	417

附註：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收購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35,174,000美元(「已接納債券」，相等於人民幣21.29億元)的債券。本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0日結算日止就購回已接納債券已付代價合共約3.43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79億元，包括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購回虧損人民幣3,800萬元已確認，並計入附註9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0日註銷已接納債券，故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金額為6,480萬美元。

## 45.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45. 購股權(續)

#####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59,000股股份，而9,34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9,341,000股股份。購股權須待獲授人士各自的要求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	-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	-	40.34港元

附註：于建潮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年內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授予彼等的75,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續)

## a.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664,750	-	664,7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664,750	-	664,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664,750	-	664,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664,750	-	664,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2,335,250	-	2,335,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2,335,250	-	2,335,2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2,335,250	-	2,335,2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	2,335,250	-	2,335,250	
				-	12,000,000	-	12,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		40.34港元

## 45. 購股權(續)

### a. 2012年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687,000份購股權(2015年：零)於年內遭沒收。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1,313,000份(2015年12月31日：12,000,000份)，當中全部並未歸屬及因未符合歸屬條件而並未行使。年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5,100萬元(2015年：人民幣300萬元)。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下表的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董事	僱員
現貨價	39.00港元	39.00港元
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55%	1.555%
預期波動率	43.12%	43.12%
預期股息率	1.08%	1.08%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280%	行使價的22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波動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往十年的歷史波動釐定。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b.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授予董事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零(2015年：400,000份)，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200,000份(2015年：零)。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購股權(續)

##### b. 200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400,000	-	(200,000)	200,000
					400,000	-	(200,000)	2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	16.26港元

下表披露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	16.2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6. 退休福利計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155	150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

## 47. 業務收購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6年5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萬元收購昌樂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昌樂」)70%註冊資本。昌樂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昌樂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昌樂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無形資產—經營權	51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61
<b>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暫定)</b>	
總代價	43
加：非控股權益(於昌樂之30%)	1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b>總代價支付方式：</b>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4
現金	35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
	43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35)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昌樂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昌樂產生的人民幣1,800萬元。

倘收購昌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41.21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2.05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昌樂，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業務收購(續)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5年7月2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00萬元收購上饒經濟開發區仁恒天然氣有限公司(「上饒」)90%註冊資本。上饒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上饒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上饒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預繳租賃付款	10
無形資產—經營權	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短期貸款	(5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b>34</b>

	人民幣百萬元
<b>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b>	
總代價	31
加：非控股權益(於上饒之10%)	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34)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b>總代價支付方式：</b>	
現金	19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2
	<b>31</b>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b>(19)</b>

附註：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00萬元。該等所收購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2,300萬元。

## 47. 業務收購(續)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年內溢利為上饒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益人民幣400萬元。年內收益包括上饒產生的人民幣400萬元。

倘收購上饒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20.68億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約人民幣27.18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上饒，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收購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資產。

於2016年5月5日，本集團從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好買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

於2016年7月18日，本集團收購日照新奧中泰能源有限公司(「日照中泰」)之6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萬元。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收購株州新奧雲龍燃氣有限公司(「雲龍」)之51%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經營權	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64
減：非控股權益	(20)
<b>總代價</b>	44
<b>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21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
	44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7
	(14)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資產。

於2015年1月23日，本集團收購寧波大樹開發區燃氣有限公司(「寧波大樹」)6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

於2015年3月18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北京新奧葉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奧葉氏」)4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萬元。於收購後，新奧葉氏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新奧葉氏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5年8月11日，本集團收購安徽鑫能燃氣有限公司(「安徽鑫能」)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安徽鑫能的主要資產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

於2015年12月23日，本集團收購新安新奧中潤燃氣有限公司(「新安新奧」)8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萬元。

####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無形資產—經營權	93
預繳租賃付款	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按金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160
減：非控股權益	(45)
減：先前持有的權益	(6)
<b>總代價</b>	109
<b>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79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
	109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7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
	(76)

**49.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Energy UK Limited(「ENNUK」)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00萬英鎊(約人民幣1,6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ENNUK的控制權。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出售長沙新奧熱力有限公司(「長沙新奧」)90%股權予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長沙新奧的控制權。

已收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	25
遞延現金代價	-	6
<b>總代價</b>	<b>16</b>	<b>31</b>

ENNUK及長沙新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
預繳租賃付款	-	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0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63)
應付稅項	(1)	-
遞延收入	(4)	(30)
<b>資產淨值</b>	<b>10</b>	<b>17</b>
減：非控股權益	-	(3)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b>	<b>10</b>	<b>14</b>

#### 49.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ENNUK及長沙新奧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	31
減：已出售的商譽	-	(3)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0)	(14)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b>6</b>	<b>14</b>

#####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	2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0)
	13	5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業務

為了與汕頭另一名主要競爭者建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發展汕頭市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出售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汕頭新奧」)業務予汕頭市潤新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由競爭者控制的合營企業)作注資。因此，通過這次非現金交易本集團失去對該業務的全面控制權。

此項交易的已收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汕頭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現金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8
<b>總代價</b>	<b>141</b>

#### 49.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業務(續)

汕頭新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預繳租賃付款	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已出售的資產淨值</b>	<b>115</b>

就出售汕頭新奧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1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15)
<b>出售業務的收益</b>	<b>26</b>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49.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出售本溪新奧鑫和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溪新奧」)7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本溪新奧的控制權。

於2015年8月4日，本集團出售韶關市新奧交通能源有限公司(「韶關新奧」)95%股權予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韶關新奧的控制權。

已收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本溪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韶關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4	10

本溪新奧及韶關新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本溪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韶關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
<b>資產淨值</b>	19	8
減：非控股權益	(6)	-
<b>已出售的資產淨值</b>	13	8

就出售本溪新奧及韶關新奧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本溪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韶關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14	10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8)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1	2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本溪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韶關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4	1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
	(5)	9

**49.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的100%全資附屬公司肇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肇慶新奧」)藉由本集團及肇慶新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肇慶投資」)分別注資人民幣1,10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增加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於肇慶新奧的股權攤薄至70%。根據肇慶新奧經修訂的合營企業章程，由於肇慶新奧有關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決議案只可經四分之三大比數通過，故本集團無法控制肇慶新奧。

肇慶新奧於本集團失去對肇慶新奧控制權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預繳租賃付款	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於注資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的淨值	5
本集團及肇慶投資的注資	20
<b>終止確認的淨值(包括本集團及肇慶投資的注資)</b>	<b>25</b>

就失去肇慶新奧的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為一家合營企業投資成本的肇慶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值	21
肇慶投資的注資	9
	30
減：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25)
<b>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收益</b>	<b>5</b>



#### 49.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續)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因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肇慶新奧產生的現金流出	(11)
終止確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
	(16)

#### 5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251	281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77	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7
－其他股權投資	68	112

#####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買液化天然氣(「LNG」)氣源。合同中訂明在這種安排下，LNG氣源的運輸交付將從2018年或2019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購買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預期、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該等LNG採購合同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量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表中並沒有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物業	104	97
其他資產	7	5
	111	1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75	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	154
超過五年	203	197
	461	414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四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00萬元(2015年：人民幣6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7	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17
超過五年	20	16
	42	42

##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	128
應收票據	463	59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0.20億元(2015年：人民幣10.20億元)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6.09億元(2015年：人民幣4.13億元)。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9、40、41、42、43及44所披露之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外幣風險，回購了部份優先票據或無抵押債券。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41	3,436
公司債券	5,482	2,987
優先票據	2,507	4,584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15	3,556
無抵押債券	446	417
	<b>16,791</b>	15,6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3)	(7,355)
債項淨額	<b>9,628</b>	8,325
總權益	<b>17,854</b>	16,095
	2016年 %	2015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b>53.9</b>	51.7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82	4,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33	10,50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15	3,55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478	17,322
財務擔保責任	22	29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除本集團於歐洲、美國及加拿大成立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歐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年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結構遠期(如附註24所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300	279	7,745	9,293
港元	17	3	347	-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考慮結構遠期的影響，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372)	(454)	(17)	-
—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372	454	17	-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結構遠期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7、28、39、40、41、42及44)。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39)。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6年 %	2015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b>25個基點</b>	25個基點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b>(2)</b>	(4)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b>2</b>	4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可換股債券將會最終按彼等本金金額之102.53%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將另行於損益中計入人民幣1.76億元(2015年：人民幣1.78億元)的虧損或收益。

倘股權證券(除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股權證券外)的市價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100萬元(2015年：零)。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最大敞口將導致本集團因附註38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造成的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及其他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銀行及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超過90%之應收款。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流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9	-	-	-	-	2,969	2,9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217	-	-	-	-	217	21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92-6.15	1,613	-	-	-	-	1,614	1,6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	-	-	-	416	4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22	3,268	-	-	-	-	3,268	3,235	
— 浮動利率	5.45	726	95	60	54	-	935	906	
中期票據	5.55	739	-	-	-	-	739	700	
公司債券	3.55-6.45	213	3,213	2,656	-	-	6,082	5,482	
優先票據	6.00	152	152	152	152	2,612	3,220	2,507	
無抵押債券	3.25	15	15	464	-	-	494	446	
可換股債券		-	3,556	-	-	-	3,556	3,515	
財務擔保合約		230	-	-	-	-	230	22	
		10,558	7,031	3,332	206	2,612	-	23,740	22,015
衍生產品									
— 流入		1,322	3,469	-	-	-	4,791		
— 流出		1,349	3,297	-	-	-	4,646		
淨結算		27	172	-	-	-	145	170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述金額為本集團假設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行使認沽權並贖回該等債券而支付的款項。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1	-	-	-	-	2,751	2,7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64	-	-	-	-	64	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35-6.15	1,967	22	-	-	-	1,989	1,9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0	-	-	-	-	400	4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47	1,419	-	-	-	-	1,419	1,391	
— 浮動利率	4.69	1,277	384	261	151	92	2,165	2,045	
中期票據	5.55	39	739	-	-	-	778	700	
公司債券	3.68/6.45	624	124	2,592	-	-	3,340	2,987	
優先票據	6.00	279	279	279	279	279	5,016	4,584	
無抵押債券	3.25	14	14	14	435	-	477	417	
可換股債券		3,296	-	-	-	-	3,296	3,556	
財務擔保合約		320	-	-	-	-	320	29	
		12,450	1,562	3,146	865	371	5,016	23,410	
								20,906	

可換股債券及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款項為本集團作出之付款，乃假設債券持有人於2016年認沽權獲行使時贖回該等債券。債券持有人嵌入可換股債券及於2011年公司債券之認沽權已於2016年2月失效(附註40及43)。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間
就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授出 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230	2020年	320	2020年

####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0	—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上市股本債券，上海大眾 4.45%股權	413	—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300	—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515	3,556	第二級	公平值基於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導致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本集團透過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和穩定的信貸評級管理其信用風險。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6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235	3,191	1,391	1,390
優先票據	2,507	2,803	4,584	5,071
無抵押債券	446	453	417	418
中期票據	700	713	700	710
公司債券	5,482	5,507	2,987	3,023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非活躍的報價，及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 54. 關聯交易

除附註27、28及29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附註38所載之財務擔保責任及附註48及49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274	248
—銷售材料予	49	24
—採購燃氣自	183	228
—收取貸款利息自	6	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	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7	5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7	2
—支付按金利息予	1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5	1
—提供支援服務予	1	—

## 54. 關聯人士交易(續)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778	782
—銷售材料予	83	91
—銷售物業予	174	—
—採購燃氣自	1,716	1,91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04	193
—收取貸款利息自	23	24
—繳付貸款利息予	13	44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68	63
—提供支援服務予	14	21
—採購設備自	2	—
—支付按金利息予	5	4
—租賃土地自	—	1
—提供建設服務自	34	1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2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
—租賃物業自	1	—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提供能源效益技術服務自	61	129
—銷售燃氣予	9	8
—採購設備自	2	1
—銷售材料予	29	19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6	1
—提供建設服務自	597	814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5	15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1
—出租物業予	1	1
—租賃物業自	4	3
—提供支援服務自	52	72
—提供支援服務予	1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	5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60	—
—採購外包服務自	31	—
—採購LNG自	107	283
—收取貸款利息自	—	1
—支付按金利息予	—	3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管道、相關物料及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55.00%	55.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8,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壓縮天然 氣、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 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91.00%	89.5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燃 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 銷售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中外合營企業

# 全資外國企業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其營業地點為香港)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5,482	2,987
中期票據	700	700
	<b>6,182</b>	3,687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83	76	245	230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101	81	217	19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泉州市燃氣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82	930
流動資產	496	327
流動負債	866	682
收益	2,435	3,13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07	18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68	6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8	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0)	(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8)	(192)
現金流入淨額	180	19

附註：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股息收入人民幣1.22億元(2015年：人民幣1.35億元)。

石家莊新奧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46	1,069
流動資產	550	351
流動負債	1,155	945
收益	1,670	1,5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2	20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74	7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2	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	(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6)	(20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	(19)



## 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01	4,1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69	6,602
	<b>10,269</b>	10,755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其他應收款項	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5	2,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	48
	<b>3,407</b>	2,28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5	40
應付稅項	86	1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1	2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628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56
	<b>3,620</b>	3,950
<b>流動負債淨值</b>	<b>(213)</b>	(1,6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56</b>	9,0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	113
儲備	3,475	3,243
<b>總權益</b>	<b>3,587</b>	3,35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737
無抵押債券	447	417
優先票據	2,507	4,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15	-
	<b>6,469</b>	5,738
	<b>10,056</b>	9,094

## 合併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3	769	1	327	1,2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8	2,86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附註45)	-	-	3	-	3
股份回購(附註37)	-	(16)	-	-	(16)
股息分派(附註14)	-	(709)	-	-	(70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	44	4	3,195	3,3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1	91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附註45)	-	-	51	-	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5)	-	4	(1)	-	3
股份回購(附註37)	(1)	(28)	-	-	(29)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705)	(7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	20	54	3,401	3,587

Typeset & Print: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Design & Concept: Phoenix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件 [enn@ennenergy.com](mailto:enn@ennenergy.com)